

經問

象山先生手澤本

2144
4

四



仁12
2/44
4

西河合集

蕭山毛奇齡

字

初

晴

稿

文輝克有較
遠宗姬黃

經問 六

王錫問任戊謂宣十七年蔡侯申卒哀四年盜殺蔡侯申豈有祖孫前後可同名者此有說乎

曰前蔡侯申者蔡文侯也後蔡侯申者蔡昭侯也孔氏正義謂昭侯是文侯玄孫不宜與高祖同名周人以諱事神兩必有誤是既經前人舉過而無從正明此固不足辨者但史記世家文侯申子為景侯固孫

經問

為靈侯般而蔡為楚所滅至楚平王復立蔡侯廬于
 蔡則靈侯弟也乃靈侯之孫東國攻平侯之子而代
 立是為悼侯悼侯卒弟昭侯申立則以世次計之為
 高玄而以廟次計之則已六傳矣六傳在周制諸侯
 五廟之外正義以為事神當諱此固不識廟制者然
 且高玄廟諱亦有偶犯如晉惠公名夷吾一傳懷公
 罔再傳文公重耳三傳襄公驪四傳靈公夷臯則正
 在高玄五廟之內而夷吾夷臯前後相犯其于事神
 何解焉又魯祖伯禽為始封之君而武公名敖亦魯
 世不祧宗也明堂位所云伯禽之廟為文世室武公
 之廟為武世室此固世世饗祀歷傳不毀者
 下惠名展禽慶父之子名公孫敖若全不知
 而一一犯之若武王發為周人共祖一代開國而衛
 有公叔發鄭有公子發假欲據此而謂周制不諱則
 又武斷之言然但據事神以諱一語而遽以此繩諸
 經則不必也所謂小人之腹必不可以度聖經此其
 一也

又問然沈已又謂昭十一年楚子虔誘蔡侯般殺
 之于申申為地名則此所為盜殺蔡侯申者亦是
 殺之于申而經文偶脫于字遂致兩誤此則既非

杜撰而反于聖經前後得通其說何如

曰此總不識聖經而必求其誤反欲改聖經以實已說則更誤矣夫史記世家並不襲左傳者即襲左傳亦並不襲春秋經者世家原有兩蔡侯申則非經誤可知也乃又欲增一于字于申字之上以為申本地名而非人名似乎近理而實大謬者春秋凡弑君與君卒無不書名者即殺與盜殺亦然如盜殺鄭公子駢公子發公孫輒盜殺衛侯之兄繫類此在大夫猶書名若君則雖左右賊殺皆以例書如闞殺吳子餘祭類豈有公然以盜殺來告而無君名者况申是楚

地即申公巫臣之邑也蔡靈侯為楚靈王所殺故在楚地今蔡昭侯畏楚而巳遷蔡于州來則在哀三年巳遷在吳地矣至是昭侯將如吳諸大夫懼其又遷也而盜殺之則其所殺地在吳之州來明見經文而妄疑殺于申此又不讀書人所言何足道乎

卻廷采問昭十九年許世子止弑其君買據策書是許悼公瘡世子止不由醫者自為藥物以進許君飲之而死舊謂許世子不嘗藥固巳不讀春秋矣若歐陽修謂操刀而殺與不躬進藥及進藥而不嘗三者殊科此皆不讀書人以小人之腹信口

說經之言特經書弑君而策書又云太子奔晉是必世子欲速得其位而假藥行弑故許人惡之而止乃出奔此則于夫子書弑之意覺有相合不審是乎

曰世子為藥物以進自是誤害特君父無誤害者誤害則必以大惡加之所以謹人心而防弑逆之漸也若世子出奔則是悔過並非避責何以知之穀梁傳云不弑而曰弑責止也止曰我與夫弑者不立乎其位以與其弟虺哭泣歔飮不容粒未踰年而死則其進藥物明屬過誤並非有心可知也後儒之深文皆可省也

先生傳春秋以策文為據公穀二家皆道聽塗說無足語者此何以知非穀梁誤也且後此許君無名虺者則其誤且顯然也

曰善哉問也夫不以公穀解春秋吾之言也豈自言而自悖之然凡解經者當以經解經此又吾之言也吾仍以經解經耳策書缺不全矣穀梁雖道聽不見策書然亦必有道路相傳十得一二者如此讓虺雖是誤然此經自許世子止弑其君買及葬許悼公後至定六年鄭游速帥師滅許以許男斯歸則繼許悼

公而立者許君斯也並無許君名止者則無論其所讓者是弟是虺而總之已不立而讓之他人此其情亦苦矣許君見春秋者凡七公穆公新臣僖公業昭公錫我靈公甯悼公買許男斯元公成並無世子止一人

盛唐問孟子曹交趙岐註曹君之弟按春秋哀八年宋人入曹左傳竟云滅曹執曹伯以歸如此則孟子時已無曹矣其曰曹君之弟何居得非經祇書入原未嘗滅乎

曰經有書滅而並未滅者定六年鄭帥師滅許是也有書入而卽是滅者此宋人入曹是也但此入曹亦何以知其是滅祇以後此經文並不及曹而戰國諸文又並無曹君之事獨史記曹世家載曹伯陽十五年宋滅曹執曹伯陽及公孫彊以歸而殺之曹遂絕其祀則曹此時信亡矣趙岐之註不知何所本當是誤耳

然則孟子之曹交何如

曰此張南士曾辨之當是曹姓而交名者何以言之其曰交得見于鄒君可以假館鄒者魯縣說文云卽古邾婁國也徐邈引孟子題辭有云邾國至孟子時

魯穆公改邾為鄒則鄒即邾可知矣春秋註邾本曹姓為顓頊之後則所為曹交者或亦曹姓而交名與鄒君同姓故得見鄒君而假館焉或即鄒君之弟戰國禮衰不分宗不別氏弟得以其戚戚君故兄弟同姓未可知也解經惡杜撰但有據之言則亟取之此差有據耳

或問孟子有費惠公且曰小國之君按戰國並無費國有謂費在春秋係魯都或是魯君則魯此時為魯繆公並無惠公且魯有惠公未有子孫與祖宗可同諡者有謂費本季氏巖邑或即季氏子孫

世居費者遂于此僭稱公與

曰俱不然魯國無恙固無有降而稱費國之理即季氏子孫世為魯卿亦斷無有出居于費者大夫有采邑但收其賦稅而不居其地故孟孫之邾叔孫之邾季孫之費皆他人居之春秋公斂處父居邾侯犯居邾南蒯公山弗狃陽虎皆居費是也季氏宗卿焉得居費若謂魯惠費惠不當同諡則又不讀書之言衛有兩莊公燕有三桓公祖宗諡法何曾禁同而以此立說則又誤矣大抵春秋戰國間凡都邑之長皆與有地之君相比原有邑宰都君之稱以長于其地也

此所稱國猶顓臾邾極各為君臣因亦得以公名之
此不特楚僭稱王始有申公葉公之稱即以齊言之
在春秋有棠公在戰國有薛公其稱邑以公皆是也
况魯在戰國方五百里則費或稍寬其得以都君而
僭國君容有然耳

若然則稱邑以國而反稱孟獻子以家不其悖乎
此則春秋戰國之時為之也春秋周稱天王時韓魏
家耳及韓魏皆王而成周王城反名之為東西君此
又時事之無如何也

郈廷采問孟子自齊葬于魯反于齊止于贏一似

葬而始歸裁葬而即出不終喪而為齊卿者明儒
郝京山為之解曰禮凡尊者有賜必明日往拜惟
喪禮則歛之明日但拜君命及眾賓而不拜棺中
之賜故贈襚之賜拜于葬後是時孟子仕齊喪母
齊王必以卿禮來贈含襚而孟子以棺中之賜不
即往拜至三月歸葬之後然後反齊而拜王之賜
然又不至齊而止于贏者禮衰經不入公門大夫
去國踰境為壇位望鄉而哭此喪禮也今自魯至
齊遂于境上贏邑為壇位成禮而畢而返魯此可
謂善解經者特贏在齊南去齊都三十餘里即春

秋所稱公會齊侯于贏者果是拜賜亦不宜若是之遠且禮衰經不入公門非不入國門也若為壇位而哭此出亡之禮非喪禮也其所引據皆未確則孟子反齊真可疑矣豈孟子果不行三年喪乎曰孔子要經而赴季氏之饗孟子甫葬而即來齊聖賢行事有不可以憑臆斷者若郝氏之誤不止一端其解諸經似亦有見而苦于無據及其有據則又一往悖誕借古經為証而無一不錯雖極訾宋人而其病與宋人等如此証衰經不入公門越境為壇位而哭固屬可笑即其云王必以卿禮含隧而孟子以棺

中之賜不即往拜彼何以知王不來弔耶小記有國君弔臣之文禮運國君非問疾弔喪不入諸臣之家故衛靈弔柳莊齊莊公弔杞殖豈有齊王不來弔者即遣人來弔亦君命矣君命則拜在明日不當在三月之後况含隧有二禮一是君親臨者一是遣送者皆君命也君命無不拜所謂不拜棺中之賜謂不拜賜而拜命耳不然君親臨隧可謂此棺中之賜而不往拜乎若謂棺中之賜至三月葬後始拜此出何書天下無杜撰禮文可釋經者先仲氏嘗謂自齊葬魯則必喪在齊而葬于魯者若母喪在魯則其文當云

孟子自齊奔喪于魯不得止云葬魯矣蓋喪節甚多有母之喪不得稱有母之葬也况戰國游仕多家于寄以孟母嫠婦孟子孤兒則出必借出處必借處自當與介推奉母老萊攜婦一類未有拋母居魯而可獨身仕齊者故劉向列女傳云孟子處齊有憂色擁楹而嘆孟母見之則是孟母與孟子同在齊國有明據矣特以墳墓在魯不得不至魯合葬而究之魯翻無家而齊有家故記曰反于齊反者反哭之反也且本文敘事原有文法其云自齊者謂葬自齊也非謂孟子自齊而還魯也若謂孟子自齊而還魯則葬需三月未有甫還魯而即葬者亦未有在齊聞赴至三月而始還葬于魯者其于自齊葬魯四字多少不合是必歛尸殯堂獻材井停諸節行之在齊至三月而歸葬于魯故甫葬而即反齊以亡者噫歆尚在齊也此則說經稍近理耳

如是則本文自明無可疑者祇近儒闢潛丘又云葬魯反齊當是終三年喪後復至齊為卿而後有此問所云前日猶齊王之稱前日願見陳臻之問前日王餽兼金不必前一日也蓋孝子喪親言不文今也援古論今幾于文矣三年之喪言而不語

經問

九

謂不為人論說也今較量棺槨之間近論說矣後魏孝文帝以與公卿往復追用慟絕曰朕在不言之地不應如此喋喋豈孟子反喋喋耶見顧出孝

文下耶

吾仍以孟子本文解之其曰止羸而克虞問者謂克虞之問在止羸時也然而何故止羸以反于齊也何故反齊以葬于魯也然則此止羸接葬魯時矣若在三年後則直以克虞問日記作起句與陳臻問曰正等何必敘自齊反齊諸來歷乎且克虞明曰嚴不敢請今願有請兩請相接正頂嚴字謂大歛時也三年後不嚴久矣其所以不敢請者以三年不言故初非以三年嚴故何必又接此句

若以孝子喪親言不文三年之喪言而不語為據則又大謬矣居喪不言不對之說言人人殊孝經云言不文謂不飾語詞耳非不言也若曲禮居喪不言樂第不言作樂之事而他事皆可言雜記云三年之喪言而不語對而不問則他事可自言而不得告語可對人之問而不得問人非謂言事與答問皆當絕也至間傳與喪服四制皆云斬衰唯而不對齋衰對而不言此則又稍刻者然孟子齋衰亦尚在對之列

雖在他事猶可對而况祇問喪而三年之間竟不置對並無此禮况其有大謬不然者人第知居喪不言而不知居喪則必言喪事重大正須言說講論以求其故故既夕禮云非喪事不言謂喪事必言非喪事故不言耳蓋論議喪事古分貴賤天子諸侯不自言喪事而臣下得代言之四制所云百官備百物具不言而事行者此天子諸侯禮也若大夫與士則必身為論議然後得備物具禮四制所云言而後事行者此大夫士禮也至庶人則不止言之論議之且必身執其事故曰身自執事而後行則在大夫與士正當論議而以不對不言之例律之是戒諫官以緘口于禮悖矣是以曲禮居喪未葬讀喪禮既葬讀祭禮所謂讀者謂講說而討論之則孟子此時可講祭禮而况棺槨厚薄之間乎若北魏文帝之恨喋喋彼時以欲終喪三年與諸臣論議故有此言然亦正以天子不言所謂不言而事行者故曰朕在不言之地言在天子位也下此者豈宜引此

若高宗三年不言指命令不指言詞又與四制不言不同故曰惟作命又曰罔攸稟令然亦古禮有然至高宗偶一行之若周禮則全未有此康王居成王之

經問

上

喪自乙至癸。祗九日。即作誥以命羣臣。故夫子于高宗。但曰古之人皆然。並非周制。而孟子告滕君五月居廬。未有命戒。則父兄百官皆曰宗國莫行先君莫行。以非周禮也。不然豈有先君宗國俱不行三年喪者。予嘗謂善解經者。解一經而諸經皆通。正此謂也。好古者亦從予此言思之可耳。

又問孟子宋小國也。齊楚惡而伐之。此時孟子正在齊。滕之間而註云宋王偃嘗滅滕。伐薛敗齊。楚魏之兵欲霸天下。疑即此時也。豈此時滕已滅乎。曰宋君滅滕。出自國策。然但云於是滅滕。伐薛取淮

北之地。止此一語。其于滅滕實跡。並未有據也。史宋世家末載宋君偃興霸之事。亦詳且備。而不及滅滕。即他書載滅滕者。亦言人人殊。春秋正義云滕三十。一世為楚所滅。而杜氏釋例又云春秋後六世而齊滅之。竹書紀年又云於越滅滕。此皆無可考據者。若云宋滅滕。則吾即據孟子以折之。陳臻曰當在宋也。則孟子曾居宋矣。乃滕文公章即曰滕文公為世子。將之楚。過宋而見孟子。則在孟子居宋時。滕國尚在。見有世子過宋國。而曰嘗為宋滅。此夢囈語也。吾故曰解經者當以經據經。此又其一也。

然淮安閻氏又云宋是時似未滅滕而其後滕終為宋滅通鑑載周赧王二十九年乙亥宋滅滕距孟子居宋時甚遠則此註不當預曰嘗滅滕而宋之滅滕則無可疑也豈其言又非與

曰非也通鑑于赧王二十九年不曾云宋滅滕也特以齊楚魏三國滅宋在宋偃四十二年齊湣三十八年正值周赧二十九年乙亥故通鑑于二十九年下載國策占雀篇以為三國滅宋之由而占雀篇中追泝前事則有滅滕伐薛四字見于文間實則宋偃無滅滕事即通鑑及他書亦並無宋滅滕之說且占雀

之文亦係家語載殷紂事而作國策者因宋偃倣殷紂所為遂誤襲其文以屬之宋偃非偃事也家語云昔者殷王帝辛之世有雀生大鳥于城隅占之曰凡以小生大則國家必王而名益昌于是帝辛恃雀之德至殷國以亡云云而國策即云宋康王之時有雀生鱣于城之陬使史占之曰小而生巨必霸天下于是康王大喜至城不守云云則是占雀一篇全係竊襲故其中淫醜斲脛皆是紂事而妄攙滅滕伐薛四字于其中其為不足據亦明矣若孟子欲行王政齊楚惡而伐之則世家明云宋偃自立為王東伐齊取

五城南敗楚取地三百里西敗魏軍齊楚皆指為桀
宋故惡而伐之而宋偃亦但拱手而無如何祇淫醜
行虐傲殷紂所為至赧王廿九年蘧代請伐宋而于
是潛王與魏楚三國共伐宋殺偃而分有其地則是
是年乙亥三國滅宋豈宋滅滕乎

然則孟子何年至宋何年至薛又何年至滕亦有
據乎

吾即以孟子據之孟子自梁游齊當在周顯王三十
五年齊宣王九年魏惠王卒魏襄與齊宣會徐州之
後何則以孟子見梁襄王後即見齊宣也其游宋與

薛則當在孟子去齊齊宣與齊潛授受之際何則以
孟子却齊宣之餽云前日則是時去齊也受宋薛之
餽云今日則是時在宋薛也然而薛在宣潛之際為
齊所滅故潛王三年齊即封田嬰於薛稱薛公則孟
子受餽當在宣王之末潛王之初田嬰未封薛以前
以潛王三年以後非舊薛也若齊人將築薛則又當
在潛王四年或四年之後何則潛王四年田嬰將城
薛而諫者沮之滕君之恐不問其城與不城而唇亡
齒寒之慮必在此時以此時薛已滅也此斷不在孟
子居薛世子過宋之際也以此所築者又一薛也至

經問

古

于宋行王政之間與戴不勝之語則又不在居宋時而在湣王六年宋君偃十一年之後何則孟子居宋時宋未嘗稱王也至君偃十一年而自立為王孟子謂戴不勝稱宋王矣况齊楚惡而伐之則正稱王而大伐齊楚之際故齊楚報伐此非居宋時然又非赧王二十九年三國滅宋時也滅宋距此年有三十二年恐孟子此時未必又出游也凡此者皆以孟子據孟子而可信者也然則孟子一至梁一至齊而于滕宋之間反兩至而世不知也

孫眉光

字嘯夫錢塘人

問孟子吾宗國魯先君莫之行趙

註以宗國為宗聖之國劇不可解惟朱氏集註謂滕與魯皆文王之後而魯祖周公為長兄弟宗之則宗兄弟較宗聖略為近理然祭法與國語皆云周人禘嘗郊稷祖文王而宗武王則周初列國凡同姓者自當以武王為宗乃曰宗周公豈弟可宗兄弟乎
曰弟當宗兄列國不當宗武王也其以武王為宗者天子也古者立宗法國君無宗祇以相傳之諸君為宗故除一祖外餘皆為宗不惟前君是宗即身亦是宗如漢後諸帝自太祖高祖後無不稱某宗某帝其

義瞭然是以天子諸侯皆國君也其宗法惟一前君
 為後君之宗而不易氏不分族不立小宗以天子諸
 侯一身無氏族可分且君君相仍皆百世不遷並無
 有五世即遷之小宗可別出也故曰國君無宗列國
 不當宗武王此宗法也若天子諸侯之弟則不敢與
 天子諸侯為一宗而別為宗族使天子諸侯之嫡弟
 一人立為大宗而諸兄弟之為小宗者宗之如魯周
 公之弟皆宗周公而稱魯國為宗國故曰弟當宗兄
 然而諸國之宗魯諸大夫之宗宗子則為弟宗兄而
 魯與宗子之宗宗周與宗宗國則但以一君為之宗
 而他君無與曰此非君也父也為我之所自出者也
 故禮記云諸侯不敢祖天子大夫不敢祖諸侯夫既
 不敢宗則自不敢祖而人孰無父雖不敢祖國君亦
 當父國君其不敢祖國君何也君非我宗則君之所
 祖自非我祖列國不敢宗武王則宗國亦不敢祖文
 王也其當父國君何也周公不敢祖王季而可立文
 王之廟于魯國鄭桓公不敢祖夷王而可立厲王之
 廟于鄭國三家不敢祖魯惠而可立魯桓一廟于三
 家之堂何則不敢祖非不敢父也故大傳曰宗其繼
 別子之所自出者百世不遷者也夫別子宗子也別

經問

七

子之所自出則宗子之父也繼宗子之父而可有百世不遷之廟則父君矣是以趙岐所註尚曉宗法有云滕與魯皆出自文王此據春秋魯以文王名出王以文王之廟名出王廟而言此正是宗法特其稱宗聖則不可解或者周公以宗子而為聖人當時或原有宗聖之稱亦未可知若朱氏去趙註自出二字而其論大傳則并以繼別子之所自出為美文而刪之則宗法茫然矣或曰宗國者同宗之稱滕可稱魯魯亦可稱滕則不然國語舟之僑曰宗國既卑諸侯遠已內外無親其誰救之專以宗國指魯言宗在故也

哀八年公山不狃對叔孫輒曰以小惡而覆宗國不亦難乎哀十五年子貢見公孫成曰利不可得而喪宗國將焉用之皆指魯國言宗在故也

又問大傳宗法皆以庶兄弟宗嫡兄弟而嫡必以長謂之別子今周公非文王長子而朱氏謂文王之後周公為長則淮安閻氏嘗非之謂周公為太姒之第七子武王母弟之第五人是周公非別子明矣若然則不特朱氏誤註恐謂周公為宗子魯國為宗國亦未是與

曰宗法自天子諸侯外固以庶子宗嫡子然又有不

同儻皆庶而無嫡耶則即以長庶為別子而諸庶子皆宗之大傳所云有小宗而無大宗者謂無嫡而以長庶為大宗者也儻皆嫡而無庶耶則祇以次嫡為別子而其餘諸嫡皆宗之大傳所云有大宗而無小宗者謂皆嫡而即以諸嫡為小宗者也周公為武王母弟之第二人則既非長嫡不當繼諸侯且又非次嫡不當為宗而無如長伯邑考早卒次武王為天子次管叔已辟則周公已升為次嫡即別子矣朱氏謂周公為長固屬可議然閻氏謂周公是太姒第七子武王母弟之第五人則又不然世家明云武同母兄

第十人長伯邑考次武王發次周公旦次蔡叔曹叔成叔霍叔康叔冉季則周公是太姒第四子武王母弟第二人而以四為七則與以四為長者其與幾何然而先生據史記相傳閻氏據左傳按僖廿四年富辰曰管蔡邶霍魯衛毛聃郟雍曹滕畢原鄆郇其十六國皆周公兄弟而自伯邑考武王以遞至于魯則魯為周公封國適居第七恐據史記不如據左傳與

此則倍謬矣傳所引言但雜舉封國以証親親何曾是世系次第而竟以此定伯叔長幼吾未之聞考文

王諸子其嫡庶先後並無明文自漢迄今未有不遵
 史世家者惟孔傳稍異耳按孔金縢傳有云周公攝
 政其弟管叔蔡叔霍叔流言于國是以周公為管叔
 之兄為文王第三子與史記第四子稍異且趙岐註
 孟子亦依孔傳作解曰周公惟管叔弟也故愛之管
 叔念周公兄也故望之而尚書正義亦云殷法多兄
 終弟及三叔以周公大聖且為武王弟有次及之勢
 故起流言則直謂周公實次武王而長三叔此則經
 學異義為讀尚書孟子所必當知者而世並不曉反
 以富辰雜舉之詞認作次第不惟失史記且失左傳
 矣夫以周公為第四子雖史記而實孟子此可遵也
 以為第三子則孔趙諸儒皆說經之徒雖廣異義然
 不必遵也今妄謂第七子則蔡霍二叔併長周公大
 亂之道且不聞伯仲叔季次第乎論語八士皆二伯
 二仲二叔二季而文王一母之子則以三人當伯仲
 季而餘皆為叔伯邑考伯也武王仲也聃季季也自
 管叔以下七人則皆叔也故史正義曰自伯邑考後
 諸子皆稱叔惟冉季載以最少稱季此斷不容紊
 者而傳文聃季反列之滕叔繡曹叔振鐸之上可謂
 次第乎

西河合集

蕭山毛奇齡

字大可
又初晴稿

盛唐元白
王錫百朋較

經問

七

遠宗

先生之子康熙
庚午科舉人

問洪範五事配五行自伏氏

大傳及劉向董仲舒輩皆據易繫以貌言視聽思
配木金火水土而宋蔡沈註尚書則一概反之配
以水火木金土雖似背易傳而于洪範五行次第
較為獨合况考八庶徵原文又以雨暘燠寒風為
五事徵驗則雨似屬水暘似屬火燠似屬木寒似

屬金其于貌水言火視木聽金之配分明一串此其說未為過否

向亦曾以此致疑但遍考經說則自三古及漢唐至今並無貌屬水言屬火視屬木聽屬金之解則杜撰矣春秋傳天有六氣陰陽風雨晦明洪範庶徵有五氣雨暘燠寒風其義並同是以孔疏曰雨屬木暘屬金燠屬火寒屬水而鄭康成云雨水氣也春始施生故木氣為雨暘金氣也秋物成而堅故金氣為暘若燠為火氣寒為水氣其說易曉故五行傳所解無非此義如云貌之不恭是謂不肅厥咎狂厥罰恒雨言之不從是謂不乂厥咎僭厥罰恒暘蓋震在東方為春為木兌在西方為秋為金春與秋日夜分寒暑平是以金木之氣易以相變若貌傷則致秋陰常雨言傷則致春暘常旱蓋木氣傷則金沴之金氣傷則木沴之相衝之氣易相傷也至于冬夏則日夜乖反寒暑殊絕水火之氣不得相併故視傷常燠聽傷常寒此本氣有過非互沴也是五事相配舊說歷然非一人臆見可更變耳

又問五事庶徵在五行傳所載甚博然多係附會且貌屬雨言屬暘在五行家言有確徵乎

春秋貌不恭者如晉厲公步高晉惠公受玉惰郤錡將事不敬苦成叔傲魯昭公居喪無感容類言不從者如單襄公論郤錡語犯郤犇語迂郤至語伐王子伯廖論鄭公子曼滿語貪魯穆叔論趙孟語偷孟孝伯語更偷類雖其配雨配木配暘配金不必鑿鑿然成六年雨木冰劉向父子皆以為霧氣寒木不曲直故木得雨而冰而五行傳木冰即是木介介者甲也兵象也是時晉楚鄢陵之戰楚王傷目正屬常雨傷貌之驗昭八年石言于晉劉向以為金石同類惟金不從革則失其性而為言及漢成鴻嘉三年天水之冀縣南山大石鳴聲隆如雷平襄二百四十里內野雞皆鳴是水沴金而兵革之氣為言為聲以致廣漢鉗徒一時皆反故後志平城門內屋自壞由時多服妖貌沴致罰安帝時訛言相驚則兵革驟起故元嘉童謠曰小麥青青大麥枯謂恒暘沴金也請為諸君鼓隴胡謂不敢公言而私作咽語言者之為金沴也其徵貌于木徵言于金鑿鑿如此

然五行說云恒燠恒寒陰陽之沴似于視聽無所關不然則漢志云周衰無寒歲秦滅無燠年豈周皆視不明秦皆聽不聰乎

五事之罰亦舉大概苟視聽違錯則其罰齊至自難分應如用賢之誤總一視聽不聰明而甫罰恒燠又罰恒寒是亂應也然考舊儒說則往舉其大者言之如定公不用孔子受齊女樂則兩觀及雉門災以為火氣有沴致視不明之罰雖是時隕霜殺菽冬亦恒寒而驗不及也即哀帝以朱博為相原不止聽之不聰而是時受策有大聲如鐘震于殿間則以聽徵之謂之鼓妖雖是時河南潁川郡水出流殺人民敗壞廬舍實為水沴之徵而殿廷鼓妖尤為重大則祇徵在此更不他及且占驗推測古原有任情解斷不礙常理者如定公不用孔子致兩觀雉門俱災為恒燠為視不明之罰此是常理然董仲舒為說曰季氏之惡已熟而孔子之聖方盛以盛聖易熟惡其勢宜易成而魯終不然所以災也則似天有除舊更新之意與春秋書新作雉門更有關合學者思之

遠宗問春秋傳諸侯不相獻俘此是周禮而經書歸俘者一獻捷者二然並不以是置貶例此何說與

曰春秋微詞未嘗于字句間見不與之義如此三獻俘一是莊七年齊人來歸衛俘一是莊三十一年齊

經問

四

人來獻戎捷一是僖二十一年楚人使宜申來獻捷
 齊人與楚人一例獻俘與獻捷一例有何字義見其
 譏貶但以禮所無有而是時行之春秋直書之則其
 不與意已可見矣且其中有各不同者第就事測義
 而其不與之意復有等殺如此三獻俘則齊桓伐戎
 來獻戎捷不過欲誇示霸伐之意無甚大咎楚成獻
 宋襄之捷則春秋所惡無過宋襄楚雖邀功亦且親
 我較之齊桓亦無大劣至齊襄歸衛俘則齊魯俱惡
 極矣抗王人以納無道公然獻俘置王國救師于何
 地此則各就其事審之而義自出者故孟子讀春秋
 祇有三例曰其事其文其義以為義即在事中也

然則俘與捷或有不同且一曰衛俘一曰戎捷一
 則捷上無宋字豈有義乎

曰不然俘者軍獲捷亦軍獲也雖字註又有係人曰
 俘截耳曰馘之分然書有俘厥寶玉傳有馘以數軍
 實之解則凡軍所得統稱俘捷若其無宋字則杜預
 明云不言宋者秋伐宋冬獻捷史省文也自春秋不
 明在漢唐及宋邪說百出而近則無學之徒肆其輕
 薄甚有目不識三傳而造為三傳異同者取坊刻五
 傳平文一書抄其每經下左作某公穀作某人名地

名鬱然成篇然實不得知致以衛俘為人名有云若
 其人名之兩異者左與穀以叔孫舍為叔孫婣是也
 人名之共異者左公穀皆以衛俘為衛寶是也則衛
 俘是姓衛名俘之一人矣夫惟俘即是捷故俘可稱
 寶左傳曰齊人來歸衛寶公羊曰此衛寶也今乃以
 為人名而作書以傳之無學之人又代為梓之行
 豈俘寶異名或于其人有微詞與又尹氏即君氏而
 分作兩人曰一尹氏也左曰君氏惠公之夫人公穀
 曰尹氏天子之大夫一君氏也公穀曰天子之大夫
 左氏曰聲子孔寧儀行父兩人也而合作一人曰寧
 儀公羊作寧儀猖狂至此欲不鬼哭地下得乎

遠宗問曲禮拾級聚足連步以上拾者取也似言
 取級以上耳鄭氏註作涉則為涉獵反踰級矣且
 聚足與連步有何分別舊註總未明不知有確解
 否

古天子諸侯大夫士皆有階今惟天子有之餘俱無
 有是以升階之法皆不講習但其義自了如曲禮所
 記自是敬謹一法自下至上皆不越步謂之拾級其
 云聚足者即拾級之解也連步者又上堂名也蓋拾
 者歛也廣韻作收拾內則註作拾歛與聚足聚字同

義大凡升階者升阼階則先左足升西階則先右足
 假如先左足者左足躡一級右足從而併之則就階
 言之謂之拾級以兩足同躡此一等不越等也而就
 足言之謂之聚足以兩足並也而至于臨上堂時則
 左足躡級右足必跨而上堂而拾級之法則右步仍
 連左步不越步而上謂之連步此敬謹之至者若鄭
 氏解作涉則水行無等曰涉失其義矣且連步聚足
 亦未分別總是誤耳

又問雜記主人之升降散等執事者亦散等此散
 等者必是散步升階與拾級相反矣乃鄭氏又謂
 散等即栗階何也

此所謂等即級也階也古階制以堂為限天子之堂
 九尺即是九階九級以每一尺為一級也有九級即
 是九等以每一級為一等也降此而諸侯七階大夫
 五階士三階皆然其所云散等固是散步與拾級連
 步相反然而非自下至上皆散步也謂下皆連步至
 上等而始散步也蓋數級之法雖自下至上一級為
 一等然經凡言等則往往以近堂上級為首等如士
 冠禮降三等鄭氏謂下至地也則士三等階反從堂
 上而下數至地故散等與栗階同而栗階之法則燕

禮記云凡栗階不過二等謂自下升上毋問九階七階五階三階凡當栗階者近地諸階猶是拾級之法兩足合一階而至于近堂三等則左足躡第二等右足即躡第一等然後左足又一發而升堂謂之散等散者不連也即栗階也然而其所散者祇是三等非通等也

但其所謂栗階者鄭註又謬據公食大夫禮賓栗階升鄭云栗實栗也燕禮記凡公所辭皆栗階又注云栗感也則感即歛拾實栗即積聚而衆多仍是拾級聚足之義非散等義矣蓋栗者裂也即散也栗裂聲之轉毛詩蒸在栗薪言析薪也考工記居幹之道凡栗不連栗讀為裂即析散之義是以升階有四法一名拾級即聚足皆連步以登此禮讓法也一名散等即栗階謂以連步始以散步終凡有吉事而兼凶事或尊者有所命或臨登而尊者辭讓則行此法但連步多而散步少故散不過二等正義謂升一等而即散升則散升過連步矣此誤也一名歷階謂閱歷而升自下至上皆散步此有急諫諍或赴王國君命及應走趨事則行此法檀弓杜蕢入寢歷階而升是也然此是閱正等但越步而不越級一步是一等賈氏

公食禮疏謂歷階越二等此又誤也一名階謂不
循等級越等而走此在急難奔逃者則行此法公羊
傳趙盾階而走是也但階雖越等而實無定等
以古法一等是一尺雖古尺甚短然亦不能越數級
賈氏疏謂階越三等則既鑿而又無理且杜撰矣
此又誤也

王錫問尚書君陳篇惟孝友于兄弟克施有政論
語引書作孝乎惟孝友于兄弟施於有政少孝乎
二字近人攻古文君陳者皆謂竊論語而誤逸其
文先生作古文寃詞辨之詳矣但漢後引經凡多
孝乎字如潘岳閒居賦陶潛孝傳贊先生皆謂是
引論語非引君陳則諸所引語並無標識何以知
非君陳文必論語文也

正惟諸引經者並無標識而君陳無孝乎字惟論語
有孝乎字則凡有孝乎者必論語非君陳矣不特此
也凡觀引書者自當並觀其所引之文如袁宏後漢
紀亦曾引此然其文曰此殆所謂孝乎惟孝友于兄
弟施於有政者也夫不曰克施而曰施於此論語文
矣君陳安得有之

李成輅

康熙甲戌進士
仁和人

問坐位左右莫知所向讀

曲禮亦知坐禮尚右故從來有祭堂首西室之說而先生近著祭禮亦以考西妣東為之辨定乃讀先生北郊配位議又似宜尚東而不宜尚西竊所未解且廟位尚西而子姓之答享者又復男東而女西何也

曰此以專坐與賓主之坐有分見也其專坐與賓主之坐有分見何也從來東西左右莫辨所尚即考之諸經亦互有同異大抵以陰陽為主陽則尊左陰則崇右並無有一定隆殺見乎文間而惟坐位則明有二尚一以負言一以向言專坐則尚負負陰者以西為尊南向之尚西方負陰故也負陰則尚右也此祭室專坐必祖居考西考居妣西之所自來也若禮坐則主向矣向陽者以東為尊是以禮席南向者必尚東方蓋陽向尚左左本在東而鄉飲射禮又且以主席東設賓欲親主則必舍所負而尊所向非惟禮文亦情固然也今郊壇專坐似應主負而不合有王者為主入東設配席則居然賓主與宗廟之有合食而無配位者不同是以南郊北郊雖兩俱專位而配位之設不得一尚東而一尚西南郊南向固尚陽尊左而配在東何則向陽者左在東也北郊北向雖尚陰

尊右而配亦在東何則向陰者右亦在東也然則宗廟第主負而郊壇必主向有難同矣

若子姓享答則何敢以主自居乎祖原非賓而子姓則全無主禮一享一答但如朝禮喪禮葬禮墓奠禮一以男東女西為斷非向陽而尚右以祖無相向禮也亦非坐陽而尚東以享答者無坐禮也故俗禮有誤行者常坐尚西而今祠宇神坐皆尚東禮坐尚東而今諸賓偶坐仍尚西此誤也偶拜尚西而今偶拜者皆尚東拜上尚東而今拜上者反尚西又誤也

盛唐問鄭康成謂禘是郊天而王子雍非之此禮已明白久矣今復有墨守鄭說者謂議禮之家各有師承吾第師康成則何能顧王說耶

漢儒師承謂秦世滅經之後無可傳述于是間有仍周秦之末祖襲舊說者則師而承之如魯申公受詩浮丘生董仲舒受穀梁春秋于瑕丘江公歷兩漢學官相承不輟然一經論定則墨守俱下如毛詩既出而魯詩遂亡左氏春秋行而江都之學化作烏有何則師承絕也今尚有師承乎康成非汝師汝亦何能承康成也且議禮有是非非謂各承一說可以固守自得也夫禘之非郊不必王子雍聖証論知其誤也

康成是說原據韋玄成謬論而玄成之謬則在當時
 司徒掾班彪已早斥之謂禮文缺微未可偏定然而
 貢禹毀宗廟匡衡改郊兆皆玄成之說不如劉歆之論之
 博而篤也是韋匡一誤而劉歆正之康成再誤而王
 肅又正之徒紛臆逐康成車後已無益矣况唐宋議
 禮家其是王否鄭者已成鐵案妄作曉曉有何足辨
 特予辨經法不較門戶不審問韋劉王鄭當日是非
 而祇以經斷之大傳謂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以其
 祖配之而繼之曰諸侯及其太祖大夫于祫及其高
 祖則祭有等殺天子祭太祖之父諸侯祭太祖大夫
 祭高曾凡其所云祭者皆祖廟之祭也非天也此經
 文也是以儀禮喪服曰都邑之士知尊禘謂祭父也
 大夫知尊祖謂祭祖曾也諸侯及其太祖謂祭及始
 祖也天子及始祖之所自出則又祭始祖之父也皆
 非祭天也此又經文也即喪服小記王者禘其祖之
 所自出而立四廟庶子亦祭已之所自出而立親廟
 別子亦祭別子之所自出而立宗子之廟無非言廟
 祭者郊安得有廟則又非祭天也此又經文也乃舍
 此則無言禘法者矣然則禘真非郊天矣是以康成
 既為是說而于註春秋吉禘時則又改為說曰喪畢

經問

上

而吉禘明年而禘五年而再禘是康成已改禘郊為禘廟而千載之下尚有師承其謬者不亦愚乎

又問周制嚴嫡庶此是名分而先生謂是封建之世恐亂擇立故特嚴于此以為嫡庶者即貴賤所由分也此真前儒所未發者但喪祭大禮其嚴嫡庶處亦何曾有貴賤之跡分于其間而名分自在也蓋嫡庶貴賤祇擇立一節而他禮不必然也他禮在名分不在貴賤也

禮莫重喪祭喪祭之外有何他禮喪祭貴貴則無他禮可辨矣喪祭父為適子三年為傳重也若適子廢疾不傳重則父母皆降服矣是以喪小記曰適婦不為舅姑後者則姑亦為之小功夫同一適子適婦而適子廢疾不能襲爵則父母舅姑皆為降服是尚可曰此重嫡非重貴乎惟祭亦然禮支子不祭謂庶子及次嫡不襲爵者皆支子也不祭者謂嫡即主祭則次嫡與庶皆不得而至之也重嫡故也然此猶未見為重貴也何則主祭祇一人長嫡主之則次嫡自不得主不必賤次嫡也乃所謂支子不祭者謂長嫡有故不得主祭亦不許次嫡主之而必告于祖而始攝其事故曰不祭則次嫡嫡也而賤之矣然則重嫡即

重貴苟無貴則次嫡與次庶等耳何嫡之與有
 乃名分既定歷千百年後極重難返在春秋戰國間
 亦遂有誤用其意者今則倚嫡虐庶傷殘骨肉名為
 同體而實則視若賊獲甚至芟夷翦薙不啻禽獮而
 人倫絕矣即如喪禮檀弓云子柳之母死子碩請具
 子柳曰請粥庶弟之母子柳曰如之何其粥人之母
 以葬其母也不可夫子柳子碩皆叔仲皮之子也庶
 弟之母則叔仲皮之妾子柳子碩之庶母也徒以適
 庶之故子柳傳重竟欲子賣父妾兄賣弟母以為嫡
 葬具則在先王定分之初心必不出此雖子碩無禮
 子柳折之檀弓記此亦或責碩嘉柳以稍存禮意然
 亦有其說矣吾故曰封建之後何有嫡庶匪曰無之
 或寬之也

張南士曰夫父貴有後亦欲使其妻妾得苟全耳
 今以為後之人而可賣已妾則亦何樂乎有為後
 者况以弟之母而稱曰人之母則路人矣以人之
 母之子而使其為已之母服齊衰三年不亦過乎

又問春秋定八年從祀先公胡氏謂昭公主始入
 廟此固大謬先生辨之是矣但左氏謂是季寤公
 山不狃輩所為而先生謂此必假定公之命此何
 據乎

春秋簡書非君事不書此尤君事之最大者豈有么

小私爲之而夫子肯鄭重書之者此其有君命據在經不必有他據也且亦非無據也袁宏後漢紀載周舉議廟制有云經書大事于太廟躋僖公傳曰逆祀也至定公正而下之孔子是之曰從祀先公爲萬代法也則舊儒明云定公所爲矣特予作傳不必備述作証據耳

又問春秋桓無王以桓爲亂賊之首特去王以見書法此亦有見而先生必不從何也

其說已舌敝不能再贅然我知其必不然者魯史于桓年獨多闕文不知舊史故闕而夫子仍之又不知夫子本完書而其後又從而闕之皆不可考矣特其是闕文不是書法者桓在位十八年其弑君無王在即位時若果嚴亂賊之首亦當于稱亂之首年嚴之乃自三年無王至九年止又自十一年無王至十七年止豈一二年與十年十八年尚有王耶抑年有是非有當貶有不當貶耶若四年七年皆無秋冬則時定無可貶者况十四年書夏五則欲削一月以寓書法未之聞也又况十七年冬十月朔日有食之則日食朔日必書干支干支有何罪而削而貶之然且五年甲戌乙丑陳佗卒世無一人之卒兼兩日者今乃

書陳君之卒而忽及兩日褒之耶抑貶耶此笑話也

吾故曰桓年多闕文並無書法實定論非虛語也

又問檀弓從母之夫舅之妻二夫扶音人相為服君子未之言也或曰同室總此本文原易明者而鄭註云時有此二人同居死相為服者甥居外家而非之世遂莫解

從母之夫俗母姨夫也舅之妻俗舅母也禮為從母小功夫無服為舅總舅之妻無服今以甥同居母姨

夫與舅母之家故一為舅母服一為母姨夫服而他甥之居別宅而不同居者譏之或乃為之解曰同室可總禮由義起也

又問滕文公使畢戰問井地而孟子一一解之豈戰國時無井地與

據春秋有井衍沃之文則晉亦尚作井地但惟坦衍而沃膏者間一行之他無是也若戰國則未必有矣

史記秦孝公四十一年為田開阡陌正在戰國與魏

惠王齊威王同時則此時方改阡陌廢井地之際雖

間或有是亦將毀棄况未必有也嘗考阡陌字義謂千田為阡百田為陌又或謂田之東西衡界者為阡南北縱界者為陌總是改九百為千百改東西交畫

爲偏東偏西之名而小雅信南山詩卽有云南東其
畝春秋晉與齊平且欲使齊地盡東其畝得毋春秋
以前已早有阡陌之法行其間與

又問受賑于社賑者胙肉也故從肉而字書作祭
器名何與

此以蜃飾器而盛胙肉于其間以肉言之則爲賑以
器言之則爲蜃然兩屬通字如周禮有掌蜃官其職
則祭祀供蜃器此專言器也而鄭玄云蜃所以飾祭
器春秋定十四年天王使石尚來歸蜃則直以蜃作
賑矣又鄭衆云賑可以白器使其色白則且合賑與
蜃而併作賑字其字形與字義通見如此

問襄十年傳魯有禘樂賓祭用之杜云三年大祭
則作四代之樂而孔疏謂魯禘用四代則周禘當
用六代是魯禘周禘明有等殺何謂魯禘僭耶
諸侯無祭所自出卽是僭但魯祭出王别有宗法予
向已言之屢矣若謂魯用四代樂周當用六代樂則
不然魯禘出王非謂伯禽世室中當禘周公爲所出
之公謂周公太廟中當禘文王爲所出之帝也禘所
出之帝有何隆殺後儒徒讀明堂位云季夏六月以
禘禮祀周公子太廟朱干玉戚冕而舞大武皮弁素

積。禘。而。舞。大。夏。以。爲。大。武。大。夏。止。是。四。代。而。不。知。周。禘。亦。如。是。也。觀。周。禮。大。司。樂。職。以。大。濩。享。先。妣。大。武。享。先。祖。以。九。德。之。歌。九。韶。之。舞。奏。宗。廟。而。總。不。及。雲。門。咸。池。則。限。于。四。代。而。不。及。六。代。可。知。矣。况。三。年。之。禘。卽。吉。禘。也。吉。禘。止。于。先。公。自。周。公。伯。禽。而。下。不。及。文。王。卽。四。代。之。樂。亦。不。當。用。何。况。六。代。故。孔。疏。謂。魯。禘。四。代。周。禘。六。代。與。鄭。玄。吉。禘。用。六。代。大。禘。用。四。代。皆。儒。者。說。經。妄。語。不。足。據。耳。

問。太。極。生。兩。儀。兩。儀。生。四。象。原。無。五。行。太。極。圖。繪。五。行。于。圖。下。固。非。是。矣。特。大。衍。之。數。專。以。五。行。爲。配。合。所。云。五。位。相。得。而。各。有。合。者。則。此。太。極。之。五。行。卽。大。衍。五。行。也。大。衍。有。五。行。而。乃。以。爲。太。極。五。行。出。之。參。同。此。何。說。耶。

大。衍。之。五。行。位。在。四。正。鄭。註。所。謂。水。北。火。南。木。東。金。西。是。也。參。同。之。五。行。位。在。四。維。今。太。極。圖。所。繪。木。東。南。火。東。北。金。西。南。水。西。北。是。也。參。同。以。爲。五。行。之。生。合。爲。三。五。三。五。十。五。爲。陰。陽。至。精。之。數。故。其。爲。圖。則。天。五。生。土。特。居。中。央。爲。一。五。天。三。生。木。地。二。生。火。合。居。東。偏。爲。一。五。地。四。生。金。天。一。生。水。合。居。西。偏。爲。一。五。是。土。本。生。母。而。一。爲。木。之。生。火。一。爲。金。之。生。水。統。

卷七
之爲三五至精此參同五行所由大異于大衍五行也。今圖太極者直取參同之坎離匡廓爲正圖而綴三五至精圖于其下則太極所爲數以一生兩以兩生四並不得有五數綴于其間不惟無三五並無一五此其于大衍又何涉焉。且此三五者非陳搏自竊之爲太極圖也。其在漢後道士早有取匡廓三五兩圖而合爲一者其圖名無極又名太極故隋唐道藏有上方大洞真元妙經爲唐玄宗所製序者直稱爲真元聖主上方開化無極太上靈寶天尊所傳之經則在隋唐時早有是圖而陳搏竊之今所傳圖實出之真元妙經非參同也云出參同則猶是推本之言非實錄矣。蓋道家立說有生無成五行之生原止十五惟大衍以成數加之然後得五十五數今以十五數之圖而乃謂本之于五十五數其可通乎。且夫太極三五出自真元非無據也。嘗游南屏客有舉太極圖以相質難者予歷舉參同之分真元之合以爲其圖當出于隋唐之間而客猶未信以爲參同有之真元不然恐道藏難稽未必非好事者僞爲之也。時朱竹垞在坐朗然言曰君不讀陳子昂感遇詩乎其首章曰太極生天地三元更廢興至精諒斯在

三五誰能徵夫子昂唐世不見陳搏太極原文並無
三五而其詩如此則真元妙經在當時已行其書矣
予乃三揖而嘆曰有是哉人患不讀書耳事果足據
亦何書不可徵信而乃是圖之偽陳搏傳之周子受
之朱陸且起而爭之由今以思可不必也夫曖昧之
作不能久飾元明儒者亦多疑是圖有偽而彼此設
辨然究不能得其根柢必至今日而匡廓至精發之
自予真元妙經之實証之自竹垞吾猶恨其敗露之
太晚矣考三元出律歷志太極元氣函三為一謂包
子丑寅三正而又以子正為元始故云

終

西河合集

蕭山毛奇齡

又名性稿

沈元絃彥遠較

經問八

李塉問宋儒有神道尚右之說不知何所考據或
因廟室以西盡為尊藏至于西壁遂誤為此言乎
考古人太祖位下左昭右穆東昭西穆則神道尚
左非尚右也

曰神道尚右自昔有之古有陽尚左陰尚右天道尚
左地道尚右之說故祭天神尚左祭地祇尚右宗廟

經問

尚左社稷尚右北坐尚左南坐尚右皆以陰陽分左
右惟神道神宇稍混可以爲陽可以爲陰以爲人鬼
則爲陽以爲地祇則爲陰故無從準的耳若漢後立
廟不依古昭穆同堂異室以西爲上此正據神道尚
右之說而自西及東自始祖以及祖禰由漢而唐而
宋定之爲不刊之制則顯與周官小宗伯左宗廟右
社稷考工記匠人營國左祖右社與夫宗廟爲陽不
忍死親之義一概乖反此則于禮可疑者如此者或
一爲正之可耳

然而陰陽左右又各不同如同一向南之坐宜同
尚左矣而有時以右爲尊同一向北之坐宜同尚
右矣而有時反以左爲尊此何說乎

曰此則以布席坐席與席身席向分之蓋布席主席
身坐席主席向兩有不同所謂布席主席身者何也
曲禮云席南向北向以西方爲上席東向西向以南
方爲上夫席向南北與席向東西此不同之極矣而
一同于尚西一同于尚南此是何說曰此爲布席言
之也彼布席者以爲坐陽尚左坐陰尚右此定禮也
南向宜上東東向宜上北此以所向者言之也然而
布席者以席爲主不主席所向而至于席身席之向

南者其身。在北曰坐陰。陰尚右。在西。席之北向者。其
身在南。曰坐陽。陽尚左。亦在西。席向東西者。亦然。向
西。則身東。曰坐陽。陽左。在南。向東。則身西。曰坐陰。陰
右。亦在南。雖異向。同尚。似乎有偏。而仍不偏者。所尚
雖同。而主義各異。蓋席有首尾。首為端。尾為末。端為
上。末為下。侍坐布席。其職有然。然此所尚。祇恒坐禮
也。若夫禮席。陰陽全。至所向。如郊壇南向。即為陽祀。
社稷北向。即為陰祀。故郊社配位。南向。北向。以東方
為上。與席之南向。北向。以西方為上者。正復相反。所
謂禮席至。帝向。即此可驗。昔在館。議禮有太常疏奏
謂配位之謬。

園丘方澤南北殊向。而方澤壇位與園丘無異。獨是

三祖配位。皆以東坐。西向。為一配。西坐。東向。為二配。
又東坐。西向。為三配。以至從壇四位。五嶽五鎮。依次
分設。皆始于西向。而訖于東向。則是至位。易而配位。
不易。配不從。至一誤。昭穆左右。盡行乖反。二誤。何所
尊于東。三誤。偏墜。無觀儀。四誤。舉朝莫能辨。祇云仍
舊如之。何予時有末議。已呈掌院。而抑之者。謂不改
舊典。何煩餘論。遂留館。不上。不知此不必有絕大學

問祇就席端所尚與配位所尚相反而實相通者參
觀之而其說自見蓋猶是陽尚左陰尚右之義而以
坐爲主則南北皆西以向爲主則南北皆東主位與
配位兩無礙也陽尚左陰尚右穆左右昭穆自若
也尚尊故尊東非墮尊也配位皆尚東席端皆尚西
非偏墜也然則讀古有要卽坐位細故亦且各有至
義而不可移易如此况其他乎

邵廷采問宗廟皆南向而主皆東向廟室亦皆南
向而室之尊處必東向此皆前儒昧昧自漢唐迄
宋迄無明解而先主一指示之即此一節已足
闢言禮之奧矣然尚有藏主西壁之說與設主東
向並是一意而舊儒論藏主者兼云藏主北壁似
乎室製兼尊西北而西壁北壁皆可藏主此則如
何

曰藏主西壁則按之大戴禮班氏白虎通許慎五經
異義以及公羊穀梁諸說皆云宗廟之主藏于太廟
室西壁而衛次仲云廟主祭訖納于室西壁墻中此
從來議禮有據之言然但言西壁而不知在西之何
故雖知藏主西壁是其本事而仍有錯互之言如云
正廟之主各藏太室西壁之中遷廟之主則藏于太

祖太室北壁之中夫自有遷廟則廟無虛主並無藏
 太祖之室之禮况太祖之室北南相向俟列昭穆而
 北藏祧主偏畸不對又况合祭時必升羣廟遷廟之
 主合食太祖以羣廟主與遷廟主俱在室外並迎而
 升之太廟之中故曰升食若原在祖室北壁則食之
 而已何待更升乃晉作太廟以廟制南面作南向七
 室以藏帝主北向七室以藏后主則變西藏為北藏
 又變北藏為南藏其于藏製室製無一不亂而唐貞
 觀間有謂共堂別室以西為首當在西夾之間雖向
 南之室而亦藏于西壁對降而藏之西夾室如開元禮
 議遷廟之主藏于夾室三間其後三間外無置室處
 則又于夾室北壁以西為上而置主其中其議有云
 必于西者長老之處地道尚右鬼神幽陰也則祇以
 味所自來而或北或南或左或右或正或傍東扯西
 拽終無下落其為千古夢夢如此今予得仍斷之曰
 此室製也凡家室廟室皆以東南為戶東北為窻北
 壁為墉南牕為牖西南為奧西北為屋漏其棟與梁
 與檐宇雖俱向南而其中如舟然坐西向東以西為
 屋極至尊之地故藏主于此穴牆為坎去地六尺一
 寸以石築之而藏主其中名之曰祔祭則設几于坎

前而出。主而祭是廟之向東者非廟也。室也。室亦仍南向而室之製則尊西而尚東向也。主之藏西壁者非尚右也。室也。惟室故東向亦惟室故非凡堂凡夾室之可得而強為西向且強藏西壁也。曰室製然也。此長夜一旦也。

然則夾室在廟傍在室傍乎

曰夾室廟兩傍東西廂也。爾雅有東西廂曰廟無者曰室曰寢故雜記釁廟禮剖羊釁中廟畢乃降而剖雞釁門釁夾室是夾室在廟傍必降階而後釁之。唐孔氏所謂門者廟門夾室者廟傍東西廂是也。其又曰夾室中室者以夾室非一室必相夾也。室而釁者

但就中一室釁之。此禮文瞭然者。若尚書顧命則又以路寢兩旁當之以東西房亦有名夾室者。說者遂謂在廟室之後之兩傍以為廟後有室室後有寢皆有夾室而不知寢即是室並無兩重且既是寢室則爾雅明云寢與室無東西廂矣。安有夾室乎。

然而主在室則東向主出而祭于堂亦東向。耶室主必東向以室制一戶一牖所尊者在棟也。迎主于堂必南向以堂制兩楹兩階所尊者在屋極也。但主有在室而亦南向者。有司徹云有司徹饋饌于室

中西北隅南面是在室亦南向也有在堂而亦東向者郊特牲坐尸于堂尸在戶西南面而主席東面是在堂亦東向也且主隨尸轉並無一定如陰厭主東向陽厭則南向矣薦熟在堂則尸南向而主東向薦熟在室則尸東向而主亦東向矣後儒以東南兩向相爭不已總屬膠固不通達耳詳見予廟制折衷

又有請者夫祭之有厭謂尸去而祗饌主使主得厭飫也然而厭主必在室者以主藏于室故也乃厭于奧曰陰厭厭于屋漏曰陽厭同一在室而于

奧則主向東于屋漏則主向南此何說乎

曰此亦以室製為之蓋厭有不同大抵無尸而饌主謂之厭故大祭于未迎尸之前則有厭于尸謾之後則有厭而祭殤無後者則皆不扮尸故皆有厭然而未迎尸之前其饌主謂之陰厭以獻饌于室西南隅之奧當室幽處故曰陰厭尸既謾之後其饌主謂之陽厭以獻饌于室西北隅之屋漏室有漏光故曰陽厭殤祭亦然其祭適殤者厭于陰尊之也其祭庶殤者則厭于陽稍殺之也而特大祭之陽厭與庶殤之陽厭則又不同大祭在屋漏而庶殤則在室東北隅之突觀特牲有司徹皆云徹饋饌于室中西北隅南

面此西北隅屋漏之厭也。曾子問凡禘無後者祭于宗子之宅當室之白。夫室以戶為白，以窀為當室之白。是此陽厭者在東北隅之窀，非西北隅也。而鄭氏概以西北隅當之，誤矣。若其向則陽厭皆南向，陰厭皆東向。夫陽厭皆南而陰厭皆東者，豈其以東南分陰陽乎？東之與南向皆屬陽，坐北坐西皆屬陰。此既無陰陽可分，且又無大祭、禘祭、尊卑、隆殺之別，而與必東向窀與屋漏必南向者，此是何故？蓋古凡祭饗必置酒尊于饗席之左，席設于與則向東之席，席廣左正可置尊，若向北則否。且室無北向之主，故必東向也。若席設屋漏則東向無左矣，何以置尊？故必當南向而惟窀則西向曠左。然天下無西向之主而南向又無左，故必借室之東房用以置尊。然後可安于南向，是以屋漏之陽厭則有司徹云納一尊于室中，以饌席在西北隅則設尊在當中，以尊當在席左也。在窀之陽厭則曾子問云尊于東房，以饌席在東北隅則設尊在室東之房，以室無可左，姑就室傍以設尊，猶之設尊在東序也。此陰厭必東向，陽厭必南向之說也。亦室製也。

室主不西向則是室製有然。若云室無北向之主

經問

八

則合祭時穆主北向何與且文穆武昭非南北向乎

正惟北向當必有南向者相對分為昭穆無專主北向之禮故云陰厭不北向以陰厭者必室中專主與東西昭穆不同故不北向也若合祭時南昭北穆總是虛位其云武昭文穆者但就其世次之序言則自后稷至文武太王適當穆王季適當昭文適當穆武適當昭若廟室昭穆則在成王時即文昭武穆矣是以周制九廟其在文武二廟必文昭武穆何則以二廟不祧不從昭穆為轉環則左先右昭此是常例非世次之序武必在昭文必在穆亦非昭穆轉環武有時可在昭文亦有時可在穆也况室中主向與堂上尸向或南或北相為表裏文武二主在室中則文昭南向武穆北向其餘三昭三穆則三昭南向三穆北向而及祭于堂則后稷與文武三尸皆南向而其餘三昭三穆則三尸南向三尸東向以文武二尸係不祧之廟不與三昭三穆列東西也嚮使尸祭在堂南面享侑而其序行與序坐徒以世次之故致使子先父行父降子坐武左文右何以行事故漢儒言禮如韋元成之以文武二廟列三昭三穆之內謂天子止

五廟而無七廟則十尸並出三尸自南面六尸自東
西其在六廟中無文武也此儒說之陋也如鄭玄之
以武昭在東文穆在西廟之祧昭入武廟廟之祧穆
入文廟則春秋謂有事文武不是武文宗有司謂父
子昭穆不是穆昭文未嘗在西武未嘗在東也此又
儒說之陋也

張燧問喪禮有五服之名或云是五件喪衣其五
維何一斬衰一齋衰一期衰一功衰一總衰也詳
其說似衣製有五而因而分之然而大功小功時
之修寡固不同而衣製輕重亦各有別乃合作一

曰五服者五等之服非五件喪衣也其云五等者大
抵以所親遠近之等因之較所服多寡之等定為五
數而于是服之形製輕重分于其間曰五服如自高
曾祖考以至于身其數五自身以至于子孫曾玄其
數五其間直推橫推皆有服者此五服之親也而于
是多者服三年次多期年又次多大功九月次少小
功五月最少緦三月此五服之時也而于是不緦之
衰為三年之服緦衰為期年之服緦而去衰去負板
去辟領兼有事其縷者為大小功總服就大小功總

同製中而用九升布爲大功服用十一升布爲小功服用十五升布而半用朝服之細絲爲總服此五服之衣製也雖其間親數與時數衣製之數猶有參差如祖父母與伯叔兄弟同期年高曾祖考與曾孫玄孫同三月類其尊卑差等不必與時數多寡相配而要之五等之親總以五等之時與衣限爲定數若但以五件喪衣爲言則儀禮有三年疏衰期年疏衰大功小功之總衰不止五等何以限之

若其分斬齋期功總五等則明明有大小二功其時則有九月五月之殊其衣製則有九升十一升之異其所親之服則有孫與兄弟之孫之分別不得合爲等而卽其斬衰齊衰分作兩等劇爲不通自古無斬衰之名三年一等原只齊衰齊衰者齊衰也父母之喪齊其麻而不緝謂之齊衰若期功與總則緝其麻之四際而以下際之齋緦爲名故亦名齊不緝名齊者猶之亂曰亂緝亦名齊者猶之治亂曰亂也自戰國後儒造儀禮與喪大記雜記者易齊衰二字爲斬衰而分斬齋二字于三年之中以爲父斬母齋而于是五等之服又多一等矣夫父母一等並無優劣自春秋以前並無有父羸母紬之說見于諸經而父

母皆齊亦並無有以斬服一名加于諸服之上觀論語子見齊衰為凶服之至而孟子告滕文父喪即以齊疏之服為服父之服未嘗于齊疏之外有斬疏也作儀禮者誤讀春秋晏嬰服父晏桓子喪有疏衰斬苴經帶語謂以疏麻為衰斬苴為經帶而乃以斬字連疏衰并讀又見劄子有三年之喪如斬語遂造為斬衰一服而不知其誤也詳見予喪禮吾說篇漢儒信三禮不信春秋論語孟子故鄭氏註五服謂斬衰至總麻之親而孔疏以斬齊大小功總當之夫齊即斬也斬齊本一而乃分為二以齊衰為母服即則父母一等而今分為二是六服也以齊衰為三年即則五服有期而今以三年之齊而即接功總是四服也且一斬四齊鄭氏言之一斬四緝賈公彥言之蓋四齊即四緝以為其所緝齊而緝縫者止期功小功與總四等耳今分斬與齊而使三年之不齊緝者今亦有齊緝是齊緝有三年期功小功總五等將一斬五齊一斬五緝也而可乎

然而服者衣也親有參差而衣製一定似乎以一定之衣限參差之親而反曰五等以親言不以衣言亦有據乎

曰有之學記曰師無當于五服五服不得不親謂師不在五服之親列故也則明明五服以親言矣故儀禮喪服傳鄭註服之數盡于五則高祖宜總麻曾祖宜小功而賈疏云此據三年問至親以期斷以父本期年而加三年者則祖大功曾小功高總為五服此皆以親之等列為言是以服問曰罪多而刑五喪多而服五上附下附列也鄭註云列等比也疏云言罪之與喪其數雖多其限同五以其等列相似故云列也則五服等列並未以喪衣為言即喪服記于甥下問曰男者何也賈云五服未有此名故問之則五服之名全在親列而就親列而討之則有五等之親因之製五等之服此明徵也

若但以喪衣言則又有七服之名非七等衣也言五等之衣每等中有七件衣如賈公彥疏喪服記云以期與三年懸絕故重列七服七者疏衰一裳齋一牡麻經一冠一布纓一布帶一疏屨一共七其不及削杖者以杖不可衣也然此五服皆有之祇疏布牡麻諸色不同耳是以親等言之則為五服以衣數計之則有七服增乎此減乎此皆非禮製善讀禮者請即以此明辨之

凌紹焯

字離熙庚辰科進士錢塘人

問友有子先身死而孫

又病廢不能主喪祇有子之孫即死者之曾孫也
可主喪乎否乎

儀禮喪服傳為君祖父母期章註謂君死而君之子
若廢疾不任國政不任喪事則孫受重于祖若君之
子與孫俱廢疾不任喪事則曾孫受重于曾祖所云
受重者不止主喪謂其子廢疾尚存而孫且為祖制
三年服曾孫為曾祖制三年服俗所稱承重是也今
士庶之家無重可承雖不必制服而主喪則有子以
子子疾以孫孫疾又以孫此禮之無可辭者至服
則祖仍齋期曾祖仍齋衰五月與天子諸侯稍異耳

又問然則幸有曾孫耳如未有則誰主之

未有則服親之同等者主之又未有則無服之同等
者主之又未有則同族主之所謂攝主也喪大記云
喪有無後無無主而喪小記云凡攝主男主使同姓
婦主使異姓又云無同姓者使東西家前後家主之
又無有則里尹主之夫里尹尚可主而患無主之者
乎

又問若此者以原無人可主耳或見有孫在而廢
疾矣乃下子孫又無有則此廢疾者可以偃息在

牀乎否乎

曰可。雜記云：士之子為大夫，則其父弗能主也。謂子之貴不可以及之父也。必使其子為大夫者之子，主之。若無子，則借他大夫之子，暫為之主。而喪畢，即撤。所謂他大夫，謂同族之大夫。非然，即他族之大夫，無不可也。夫父者尊主也，尊主無廢疾，尚偃然坐視而寧。借他大夫之子以為之主，况廢疾耶。

又問：然則此廢疾者，雖不能拜客，而但寢草于帷間，以示答客，何如？

曰：不可。喪無二主。主雖有尊，又有卑。而尊者拜客，則卑者立哭而不拜。卑者拜客，則尊者立哭而不拜。故喪小記云：異國君來弔，其臣則本國之君主之，而其子中庭哭而不拜。父之主子亦如之。父主子喪而有杖，則其杖則其子之子反不執杖。父為子婦主而有杖，則其婦之夫反不執杖。不杖者不拜客也。故曾子問云：衛靈公弔季桓子而哀，公主喪是時，哀公拜衛靈，則桓子之子康子當北面哭踊而不拜。乃康子亦拜稽顙。則論禮家遂訊之曰：喪有二主，自季康子始也。今俗不識禮，凡尊卑子姓盡執杖就位，大為非禮。茲廢疾不出，則正當一主拜客，而反假飾為二主焉，可乎？雖

然。柩。堂。之。側。原。當。居。恤。中。門。未。設。廬。則。就。帷。而。寢。草。焉。無。不。可。也。此。喪。次。非。主。位。也。

邑人問

一。邑。甲。無。適。子。惟。三。妾。各。有。子。而。甲。死。其。長。妾。之。子。乙。生。子。丙。矣。而。乙。又。死。至。是。甲。之。長。妾。死。而。疑。丙。所。服。

今。制。與。二。禮。禮記儀禮俱。無。明。文。

或。曰。丙。服。當。三。年。今。制。三。年。章。有。嫡。孫。為。祖。父。母。承。重。一。條。詳。其。義。以。嫡。且。父。死。故。也。今。甲。無。嫡。子。以。長。庶。乙。當。嫡。而。乙。又。死。則。丙。正。嫡。孫。當。承。重。

矣。若。謂。制。文。無。庶。祖。母。三。字。則。制。貴。簡。括。但。

稱。祖。父。母。而。繼。祖。母。與。庶。祖。母。皆。在。其。中。何。則。其。祖。母。也。如。以。制。文。所。無。有。而。即。謂。無。服。將。無。繼。祖。母。不。承。重。乎。

或。曰。丙。不。當。有。服。朱。文。公。家。禮。于。齋。衰。不。杖。期。下。云。庶。子。之。子。為。父。之。母。而。為。祖。後。則。不。服。解。曰。父。是。庶。子。則。庶。孫。當。為。父。所。生。母。服。齋。衰。不。杖。期。而。若。承。祖。後。則。無。服。今。丙。不。承。祖。後。乎。

曰。若。以。承。重。言。則。自。當。三。年。特。古。無。承。重。名。但。有。傳。重。受。重。二。名。謂。祖。父。以。宗。社。之。重。傳。之。于。我。而。我。從。

受之則此祖此父皆先君也母與祖母其在天子皆
 后在邦君皆夫人也未有君與后夫人而不三年者
 故士喪禮及諸禮祇云孫為祖父母期並無為祖父
 母三年之文而喪服傳文始有父沒為祖父母服斬
 一語專以君與后夫人變服為言是今之承重實從
 傳重與受重二名而誤稱之而今之孫為祖父母三
 年實由先君與先太后之服而誤服之者也原非謂
 三年重服子未服而孫承之謂之承重孫也但曰為
 父後為祖後則仍是承重之別名士庶有何後而子
 為之孫又為之論語臧武仲以防求為後于魯即非
 天子諸侯亦必世卿有爵邑者而後可曰為故荀立
 為後之名則庶母庶祖母皆當三年此其例在春秋
 有之春秋魯莊公之妾則成風也成風生子僖公為
 父後矣僖公子文公又為祖後至文四年而後成風
 死然而夫子書曰夫人風氏薨又曰葬我小君成風
 又曰王使榮叔歸含且賵又曰王使召伯來會葬又
 曰秦人來歸僖公成風之襚則是文公發三年之喪
 告天子而赴諸侯在夫子未嘗有譏貶也是以漢文
 所生母薄太后也以景帝前二年崩而天子朝臣並
 居重服即東晉安帝崇安四年太皇太后李氏崩祠

部郎中徐廣議云左氏春秋母以子貴成風稱夫人
 文公服三年之喪而魯史無譏焉且禮祖不得而厭
 屈孫也則是孫苟為後必當三年朱氏作家禮于為
 後二字全未明白既曰孫為祖後而反以為後之故
 使三年之重改作無服是亂禮也特予謂三年亦未
 是者以所議士庶禮也士庶豈天子諸侯耶而為後
 耶士喪禮不云為祖父母期乎嫡孫眾孫于嫡祖母
 期于繼祖母亦期而庶孫之于父所生母則他孫不
 期而已亦期何則其祖母也其祖母則期矣若夫為
 後則不分嫡庶而皆可以為為則必服三年如臧武
 仲為宣叔子以幼庶而先為後及其出奔然後請長
 嫡為後而究其所立仍是次嫡未見正嫡體庶其于
 服重有分也禮註謂長嫡為後為體正庶子為後為
 嫡則體矣然以為正耶則支子也何以處庶子且次嫡即稱支子即
 不正耶則嫡子也何以處庶子且次嫡即稱支子即
 非正則重在宗社至若士庶則不惟無承重并無為
 仍非重嫡可知矣後且亦何至絕服焉

一邑甲無嫡子惟二妾各有子甲死其長妾之子
 乙生子丙而乙游學尚未歸乙母死或疑乙丙赴

計即與服

今制庶子為所生母斬衰三年

朱氏家禮庶子為父後者為其母總服

曰此據士禮喪服傳于總麻章曰庶子為父後者為其母故云實則喪服傳本戰國後人所作故假為子夏傳以倚附于七十子徒之門人較之春秋論語諸書大相懸遠且此所據尤誤者此亦天子諸侯之禮故鄭氏註云君在庶子為母總君卒大功大夫在庶子為母期大夫卒三年若士則無論在否皆與眾同謂皆三年也朱氏但據君在庶子為君總一語則于君卒服大功尚未之曉而况以人君之禮而概之士庶謬之謬矣夫子春秋即不然魯十二公多是庶子而春秋于庶母之卒必一書夫人再書小君未嘗有異詞故漢許慎晉范甯皆謂魯宣生母有三年之喪而如齊朝聘為非禮至昭公庶母齊歸薨而昭公不哀晉叔向遂曰有三年之喪而無一日之感不顧親也向使庶母止服總則賢如叔向安得曰三年之喪且諸侯五月而葬經書五月夫人薨九月葬小君則此時正值五月所謂三月之總麻亦已除服而觀者猶譏其不感羊舌子可謂不達于禮者矣夫為後承重孰有如天子諸侯者其宜厭宜屈亦孰有如天子諸侯者乃天子諸侯全不厭屈而使區區一士庶一

士庶之妻而公然行厭屈之禮殊屬非分况今制庶子為生母斬衰三年而儒者猶以朱氏禮為口實致庶孫無服亦且曰庶子為父後其于生母猶降總而况于庶孫是今制三年全然不顧由此觀之則庶祖母三年今制未必不括之祖母服中而世不講也吾故曰乙之三年則有今制在無容問也或曰乙游學則不便赴丙無服則不能赴諸妾之子則各自有母又不應赴如何

乙固無赴理矣若丙則有服前已言之且赴非哀子即哀孫矣哀子既難赴則此是哀孫之責未有哀孫而無服者也若諸妾之子不惟有母即無母亦無赴理占赴有尊主有卑主卑主者哀子哀孫也若尊主則舅為同宮庶婦主甲之父也夫為攝室之妾主即甲也向使甲在與甲之父在猶當為主而况于其孫今俱死矣甲諸妾之子皆卑主也尊卑無二主有哀孫矣眾子何與焉

王錫問曾子問昏禮既納幣有吉日女之父母死如之何孔子曰壻使人弔如壻之父母死則女之家亦使人弔及壻已葬壻之伯父致命女氏曰某之子有父母之喪不得嗣為兄弟使某致命女氏

許諾而弗敢嫁禮也壻免喪女之父母使人請壻弗取而后嫁之禮也女之父母死壻亦如之舊註皆謂弗敢嫁者不敢他嫁也而后嫁之則他嫁矣惟壻亦然始不敢更娶既而遂更娶焉天下有叛倫傷化如此禮者乎

曰善哉問也往以此質之先仲氏先仲氏曰禮有拘于虛文詭飾而不可爲訓者此是也禮以爲父母之喪不忍嫁娶必再三致請而後可行其所云壻弗取者虛詞也五禮已成吉日已定徒以喪葬之故而愆其期則亦已矣女有何罪而拒之勿娶故曰勿取而后嫁者以其必不能不取也此虛詞也予後在淮西有友人質此者予思仲說固當然禮無虛設既有明文則萬一有無良之徒欲藉口爲別行嫁娶之計駕虛詞而爲實事則如之何予乃更繹記文而恍然得之夫前不言有吉日乎既有吉日則昏義所云請期穀梁所云告期者皆已行訖所未行者祇親迎耳而一旦遭喪則不得已而壻家有致命女氏有請其曰弗敢嫁曰后嫁以爲此時之嫁皆已然之禮也嫁者卽嫁此壻也故壻家致命在既葬後謂既葬而喪未除期尚遠也然而致命者蓋以解夫前此之告期者

也。若曰已告期而未娶者爲此故也。然後女氏弗敢嫁。謂不嫁此婿也。至女氏之請在免喪後免喪可娶矣。而哀尚未忘且總不及期故又請婿弗即娶。謂前期已愆。儘可緩迎也。蓋謙之也。夫然後遲遲而嫁此婿焉。其曰使人請婿弗娶者。本是一句而舊註以請字句遂誤解耳。不然男女聘定而遭喪者何限。禮並無喪父母而男改娶女改嫁之文。况業已請期而竟至決絕則未請期者當何如乎。故予直曰男致命女致請者爲有日者言之也。若未有日則從容擇吉免喪之後。或世父或從父請期行事。并無此璣璣往來之文矣。記本後出其所以引夫子之言。未可盡信。稍不善解則其流弊已遂有不可勝言者。况誤解耶。

西河合集

蕭山毛奇齡

字初晴
又晚晴稿

李日焜次暉
胡紹寧功水較

經問九

李璩問身有所忿懣不當作心有蓋此條承上文
 意言忿懣好樂憂患意也見于身者也若有所滯
 滯則憧憧往來不惟意擾而心亦不得以靜正矣
 身有自不當作心有然不必是意當是心之用而見
 于身者蓋大學一書專以好惡二字驗身心之用故
 誠意節即以好惡啟其端而嗣此則忿懣好樂親愛

經問

畏敬仁讓貪戾好惡繫矩家國天下在在照應然總
于一身統之故曰身有但身之有所則必心有不正
故然耳朱氏章句亦以忿懣等為心之用但云心之
用不正則誤矣有所者心之用不正只是心豈心之
用乎此兩句是倒見之文

又問或云心當言正不當言在孔子聞韶忘味雖
不在而正小人染頤雖在而不正某謂此言如心
在于食則知食非此在字義也此在字乃未發之
中孔子學韶忘味學易如無詩則已發事故心之
言在在中之義也意之言誠則意在樂自不在
于食意在于易自不在于詩時中之義也

又問或云心既未發自是在中何必言在某曰不
然朱子註不動心曰心有主則能不動陸道威云
心無主固動即心有主之時亦未必能不動譬如
人家猝有賊至主人雖在亦未必皆能鎮定此主
人弱故也欲主強須是集義然則心有主而強乃
為在在可易言與

前說祇辨在字字義則在中之在無以別于在事之
在何以知在中之在可當正字若後說則于未發前
又須增集義一節此際功力稍紛殊矣人心在中中

即正也。如屋極在中，正即中也。故心在中間，即是正。心如人負屋極，坐即是居，正別無他義。蓋此際正心，但使心在中，便自了當，更無有反邪歸正、去不正以就于正，使此心有矯枉揉直之事。蓋稍涉強制，即是戕賊也。往者賀凌臺先生為醫閭先生之孫，其學以實踐為主，乃其所授受，則祇是大學一書。其授大學，則祇是壹是皆以修身為本一句，以為本在身，則內不涉于虛無，而外不流于偏雜，此真本末兼該、內外一致之學。然而其言正心，則曰正心者存心也。孔子操則存，孟子求放心，皆是物也。故正心之法，專求所存。在心在事物，則存乎此者，勿移于彼；心無事物，則存乎中者，勿馳于外。久之，則心有主而無所違矣。此真直捷了當之言。若如或言心有在而又分邪正，正惟以心別有在，故又有邪正耳。曾心在而猶或有邪正乎。

又問明末陸道威名世儀作思辨錄有論至誠無息者，道威曰：向來曾體驗未發否？曰：未也。曰：不體認未發工夫，終有間斷處。或人思之，不得轉問如何體認未發？曰：某初時用力于隨事精察，覺有事時得力無事時便滲漏，遂用功于隨時精察。久之，又

思隨事隨時是外面若念慮起時不用功豈不枉却乃用力于慎獨二字用力既堅且銳一時曾中念慮起滅皆能自省如可目睹凡邪念惡念間或竊發正如火歆不過寸餘便能斬斷未嘗使之克長也但游思最多未能卽去用力收攝至三月之久方漸漸減少又思慎獨是已發工夫若未發時如何處置此時却從不睹不聞時看喜怒哀樂未發時氣象乃于夜寢時閉目危坐屏除萬慮以求其所謂中究之念慮卒不可屏一波未平一波又起如神如鬼不可名狀間或一時強制得定又思此念亦是已發間或一時嗒然若喪以爲此似之矣然此境有何佳處而先儒教人爲之且稍一認錯不幾入于二氏耶體驗久之始悟人心原無息時不可一概遏抑而所云未發者亦不過念慮轉接處毫髮之間初無一日一時之可計也故言須臾二字又言戒慎恐懼四字以爲吾心之念慮或有息時吾心之敬畏不容或息能存之至于夢寐之際咸得自主斯可矣又云欲下存養工夫須是于省察上用力其說何如

曰以聖道淪亡異學充斥之際得此一人焉能赤手

搏兕投足。蹋浪歷歷。舉生平功力。而指數之。豈非豪傑之士。特其間進步。有可商處。夫自隨時隨事。體驗精察。以臻于慎獨。可謂入學得要功矣。乃復舍慎獨。而更求進境。則展轉摸索。支離膠轕之病。反從此生。然且摸索不已。勢不至徘徊岐路。流入異學。而不止向非力强機捷。挽銀河而倒掣之。則走險之車。幾罝駕矣。揆其弊。皆由于朱氏章句。誤以慎獨之前。又加以不睹不聞。戒慎恐懼一層。遂使幽獨之中。又求幽獨工夫。境畀一往茫昧。道威之學。其多所曲折。不能直致者。亦正坐此。予試以往昔言學見諸筆札者。一印証之。

不睹不聞。只是一獨。戒慎恐懼。只是一慎。故大學中庸。大致不同。而聖學首功所同者。惟慎獨二字。豈可分別。朱氏不知何見。分大學中庸為二大學。以慎獨為極功。而中庸則分作二層。謂不睹不聞。不是獨。戒慎恐懼。不是慎。其在境界。則加未發于慎獨之前。在工夫。則又加動察于既發之後。于是聖學亡。即大學中庸俱亡矣。向使是公能實實體驗。下手用力。不徒作口頭門面。必不致妄為。是言。僕嘗臨事時求動靜。覺無有靜時。于無事時求動靜。亦無有靜時。何則。以

纔起念便是動。雖終日靜坐，欲求其一念不起，實無幾時也。若必求一念不起，非死後熟寐昏忘三節，則必強錮之矣。強錮不足，則必如道家之以心觀者，佛家之以心提句，庶幾可移時執着。然何所用之？此豈學人可從事乎？及體驗之久，始知心在此中，凡人所不知也。所獨知處，卽是獨以無二知也。卽是未發，以未嘗發于事也。卽是不睹不聞，以未嘗見于耳見于目也。卽是靜以未嘗動，而與物交出，而與事接也。于是時慎之存之，戒慎恐懼之使心嘗在中，涵養自適，不禁其不動。動卽是意，則又慎之戒慎恐懼之使心嘗存，而欲嘗去其在未動時嘗覺有心，所謂存心也。其旣動時嘗覺有理，所謂存理卽所謂誠意也。則是正心誠意，雖有兩境，而境在一時，雖有兩功，而功只一致。大學之慎獨卽中庸之慎獨，有何分別而妄作兩層？使聖學首功茫無把握，固已可怪。然且動靜一分功候俱外，夫靜存動察兩下對待，旣無畸義似難偏舉而不知一經體驗，則仍是口頭門面，可言不可行者。問嘗于靜時驗動于存時，驗察覺未加工時靜是獨動，亦是獨。旣加工後存是慎察，亦是慎。幾見戒慎恐懼與慎獨工夫可二用者，蓋事爲之際可臨用。

簡點若心意非預存便一發而不及覺矣。况意先于心。察先于存誠意之功。先于正心已發之後焉。得動察。向嘗襲朱氏之說。遂致大誤。當避難時。聞三兄之計。一慟不能已。既而思曰。何以處二親。得非過與略。一念及便廢然而止。因曰。動察者。節哀之具也。及官于京師。同館施愚山。死。生平受愚山大恩。刊章籍捕。非三至湖西。幾于不免。臨哭一察。復重念生平。而泪已不能落矣。其後偶讀論語。并讀禮記。始大悔恨。夫以夫子哭弟子。尚慟而不知曰。有慟乎。哭舊館人之喪。尚一哀出涕。不能自禁。終至脫驂以補過。是豈夫子不曉動察。夫亦以喜怒哀樂出之自然。稍一省察。便成詐偽。世未有察喜而能喜。察怒而能怒。察哀而能哀。察樂而能樂者。而乃以受恩之良友。不得盡哀。以他鄉流落之身。哭同父之子。而忍情制痛。反不如師弟子之得以自致。誰爲爲之。始知體驗不真。誤信人言。口頭門面。終成虛偽。不可不慎也。

嘗在留軒講學。或舉未發時氣象爲問。坐中各道所見言之。娓娓大抵皆誤。認於穆不已四字。而歷歷以乾坤未闢。網緼無朕爲言。如此則與二氏之太虛罔象何異。歸以語仲兄。仲兄曰。未發非他。謂無喜無怒。

無哀無樂之時也。予聞而憬然。終以過于簡易。恐此際氣象必不如是。其後稍稍體驗。終無此境。惺惺之中。有動無靜。所謂靜者。祇是不應事。不接物。不流于喜。不流于怒。不流于哀。樂無端。念慮不生。于前便是靜。便是何思何慮。便是喜怒哀樂未發。此外欲別求一境。不得矣。雖此境甚常然。亦甚妙。稍入此境。便中心寬然。冲和坦衍。險巇荆棘一齊俱化。真有網緼無朕。氣象循習之久。則此境時時可得。但得此境時無端而念慮忽生。此時念慮正是此心常動之本體。豈可遏絕。祇須知覺此念慮之生。而戒慎恐懼求其合理。所謂戒慎恐懼。亦祇是惺惺在中。並不當有矜張着力之處。不移時而念慮忽息。則又惺惺而存之。如是循環不已。第任其自至。而存養戒懼不令昏忘。則積習之久。凡已發未發。俱有把握。故予嘗倡言。心意無二境。誠正無二功。未發已發。無二候。靜存動察。無二事。從前學人。皆不體驗之言。說玄說妙。終于自欺不足道也。且此中有大差別者。少時聞劉戡山先生講學。謂意是靜。心是動。不知先生所得。何似。敢為此言。若予則實見得人身天地有動無靜。天地靜則渾沌。人身靜則死矣。人第知天清于上。地寧于下。亘

古不動而不知無一刻之靜運行滋養二氣升降何曾有間其靜而未發者祇是喜風怒霆哀霰樂日未施時耳人身亦然自心意知覺以至游魂升降氣血周流即夢寐亦不間而况于寤後嘗念至人無夢每欲其省夢而工夫愈亟則夢愈多益惺惺則不能熟寐夢亦惺惺但所爭者其夢不大怪耳故知於穆不已非虛言不已言其命不已也正言其未嘗靜止也至誠無息非別有不息言其誠不息也正言其未嘗靜息也善為學者第從其不息不已而用功焉即思過半矣予耻言講學耻作學錄但自言所得期與聖不悖已耳于諸儒又何嫌焉

或問書盤庚三篇不知何故遷殷考史本記載殷王五遷皆不言其故並不道及河患似乎殷之習俗原好遷徙並無他說故朱氏語類曰盤庚不知怎生抵死要遷那都若曰有水患也不曾見得若果河水衝决淹沒人民盡當趨避何必抵死不遷必待誓誥之三復哉

據書序及本紀契至湯有八遷湯至盤庚有五遷其十二遷且盤庚後更有遷者似乎遷徙是殷家故事然亦惟殷之所都皆在河南北屢受河患故屢遷若

以為故事而好遷則春秋蔡屢遷國其初遷于楚為
 避晉既而遷吳為避楚皆願遷者然而殺公子駟放
 公孫獵哭遷墳墓究至身弑國破而流離悔恨雖實
 實願遷然亦不好如此天下有無故而好遷國者此
 不曉事語不足道矣且古詞有體今人效南宋作文
 法用本色字如此文必曰河決河決否則引朱氏謂
 古之作曰換字法耳古人不然不惟換字兼且飾詞
 故盤庚三篇其隱言河決曰無盡劉曰天降大虐曰
 罔知天之斷命其明言河決則曰恐沈于眾曰惟胥
 以沈曰蕩析離居以為盡劉盡殺也大虐斷命禍之
 大而生命絕也天下有何者可以盡殺人何者可以
 降大禍而斷絕眾人之生命者乎非河決乎至于沈
 眾胥沈則傳言恐眾沈溺言相與沈溺蕩析離居則
 傳言水泉沉溺播析居宅而朱氏于沈溺則解作陷
 溺其心于蕩析則解作渴鹵塾隘則誤解古經而反
 曰無水患曰不知怎生抵死要遷則妄以今人不換
 字法反責古人古人不愛矣夫世無讀書人久矣今
 人治河者悉祖陋說謂三代以前並無河決何以六
 經並無河決字則夫子書序于祖乙篇曰祖乙圯于
 耿孔安國曰河水所毀曰圯此明言河決天下無不

決而毀地之理。若以換字法責古人，則自六經至宋以前，無一事可通者。大傳、邑姜、方震、史記、劉媪、夢與神遇，使必質言之，則不知作何語矣。且朱氏為文盛加修飾，並不以怎生要遷那都，據入文句，則雖欲為舛，而有不可者。蓋亦就古今文字一一閱之。

有謂盤庚因民俗奢侈，故遷殷，並不為河患。大序註云：民居耿久，奢淫成俗，故不樂徙。而鄭玄、王肅、皇甫謐輩皆云：耿以奢侈致遷。則經文、孔傳俱無奢侈。潘奢侈語，即經文。由乃在位言民不欲遷，皆由在位之偷安，有以致之。然言民不欲遷之故，非言盤庚欲遷之故也。盤庚之欲遷，自是患河民之不欲遷，只是安居。一是思患預防，一是安土重遷耳。且鄭王諸家並云：從耿遷殷，亦非。是據書序：祖乙圯于耿，則耿是河毀之地，豈可復居？是必祖乙當時別遷一處，定不在耿。故史記云：祖乙遷于邢，而汲冢古文謂盤庚自奄遷殷，則必祖乙又遷奄矣。雖奄之與邢未知孰是，然不得謂盤庚自耿遷，則明白可據耳。

曰：盤庚遷殷，其為河患無疑矣。第契舊封商，定為國號，而盤庚以遷殷而改商為殷，則此一遷都致易國號，觀商書盤庚以前皆稱商，盤庚以後皆稱

殷可驗也此豈盤庚故易之耶抑亦盤庚遷後不
再遷而卽以其地爲號耶

曰盤庚無易國號之理且國號何可易也若遷殷之
後則本紀武乙徙河北或云卽漢項羽傳所云洹水
南有殷墟是也又或云帝辛徙朝歌故世家紂廣宮
室至沙丘苑臺而竹書紀年又云自盤庚遷殷後更
不徙都當是恢大其邑據邯鄲沙丘以爲離宮是遷
殷之後或不再遷而一遷河北則有之以殷亳在河
南沙丘朝歌在河北也至于商之名殷則全不因此
蓋殷卽商也同在亳都故商名商亳殷名殷亳皆在
河南是以盤庚書序亦云盤庚五遷將治亳殷卽商
亳也而盤庚本文亦云紹復先王之業正謂此殷
地卽契所封而湯所都皆先王大業耳蓋盤庚避河
患而此時河患不在商亳則仍遷于商鄭玄云復湯
舊都事所固然晉束皙不曉地理又不審本紀妄疑
朝歌卽殷地在河北而商亳在河南殷商不合遂造
云書序盤庚五遷將治亳殷其治亳二字是始宅二
字字形之誤盤庚始宅殷非治亳殷與商亳河南
河北彼此迥別而唐儒如司馬貞作索隱遂云契始
封商其後裔盤庚遷殷殷在鄴南遂爲天下號殊不

知始形近治亳形近宅此楷書之形若壁中古文則
 治字即亂字與始字之形全不相類此在孔氏正義
 中即已辨之束皙造事自是妄言况盤庚以前早有
 殷名盤庚已後仍稱商號皆前後互稱如本紀以殷
 立號首曰殷契又雍已時稱殷道衰太戊時稱殷復
 興河曾甲時殷復衰帝祖乙時殷復興皆在盤庚以
 前而盤庚以後則微子曰商今其有災商其淪喪泰
 誓亦云觀政于商今商王受悉在遷殷後者是以詩
 大雅曰殷商之旅又曰咨汝殷商兩字並稱不必遷
 前只稱商遷後始稱殷也且其號有斷在遷殷前斷
 非盤庚所得易者盤庚自云殷降大虐先王不懷此
 時身未至殷而即云殷降大虐則明以殷為商亳一
 代之舊號矣若云欲遷于殷故先正其號名則衛侯
 元禾葬諡而蒯賸稱昭考靈公仲雍孫未封虞而論
 語註稱仲雍為虞仲此皆書史間可笑之事而以此
 誣古經可乎

或問孟子公行子有子之喪集註無文而宋人為
 說者皆曰公行子喪親而身居子位名曰子喪謂
 有人子之喪也然乎

曰非也公行子有子之喪謂公行子喪其子非身居

經問

三

子喪也。凡喪必有主。然有君為臣主者，有父為子主者。如小記云：父主子喪，而有杖又奔喪云。凡喪父在，父為主。是子喪，父主明有定禮。當時公行氏喪，子正身為喪主，以受賓弔。一如檀弓所云：子夏喪其子而曾子弔之。故趙岐註云：公行子齊之貴臣，而疏曰：其子死是也。解者不識禮，不識父當主子喪。妄解曰：公行子有人子之喪，增一人字禮。凡稱有其喪，皆實指死者言之。謂其人之死喪也。若以指生者，則檀弓曾子有母之喪，子路有姊之喪，不成有人母人姊喪乎？或問家語顏繇字季路，少孔子六歲，孔子始教于闕里，而受學焉。朱元晦引此入集註，無于闕里三字。此必脫誤。而淮安閻潛丘獨謂此元晦精于地理處。孔子生時無闕里之名，闕里二字僅見之漢書梅福傳。前此無有。惟水經注孔廟東南五百步有雙石闕，即靈光之南闕。是必當時宮闕多毀，而靈光獨存，因以為名。其說何如？

曰：魯有兩闕里。一在鄆邑昌平鄉，孔子生處。史世家正義引輿地志云：鄆城西界闕里，有尼丘山。此生處也。一在曲阜縣孔子所居之地。括地志：兗州曲阜縣魯城西南三里有闕里，中有孔子宅。伍緝之從征記

云闕里背洙面泗此孔子所居地也雖夫子居闕里不必所生皆闕里鄒城闕里明係好事附會者且其書皆後人所作深不足據然亦惟古有是名故記載雜及必非梅福書中一語能使漢後學人皆哄然稱名爭相附會如是矣况附會兩處必非魯恭王一殿能兩及矣

若以為古無是名則既見家語亦可無辭而叔世陋儒左袒鄭學必斥是書為王子雍所僞為故有是疑實則家語是文明有証據劉向新序云孔子在州里居于闕黨闕黨之子弟化之此與闕里教學語同而

以闕里為闕黨闕里者闕黨之里也人不識家語闕

里亦不識論語闕黨乎周禮五家為鄰亦作比故五

鄰為里亦作閭故四里為族五族為黨黨與族相近

此在食貨志白虎通諸書皆同即論語亦有鄰里鄉

黨語而比次相屬則鄰屬之里里屬之族黨闕黨總

該五百家而夫子所居祇在闕里二十五家之中而

里門有師謂之間師夫子幼時或即為里門之師而

教授焉故漢越絕書亦云孔子教學魯之闕門而史

記世家有煬公築茅闕門語舊註謂築第于闕門即

闕里門而治別第于其傍若是宮闕門則雉門兩觀

象魏儼然定無容再治他第可知也至于梅福上書謂仲尼之廟不出闕里則自當指舊里名言豈有以漢時諸王新名之闕而可以表孔子廟者且漢改郡縣名未聞并里黨之名而亦改之也若謂雙闕以靈光得名則更不然王延壽靈光賦並未言以雙闕名里卽其云崇墉岡連朱闕嶽立所謂巋然獨存者亦合殿宇爲言必不如酈元後魏祇見雙闕况後漢東海王疆傳謂疆以魯城宮室靈光壯麗故詔之都魯而延壽以叔師之子親見其制度以記其盛故賦中鋪張極其完備豈西漢梅子真上書時便宮室毀壞獨存雙闕而遂以闕名里乎謬矣

然則其名闕也何居

曰闕之爲名古無記註吾安從知之然亦有可考者大抵以觀闕得名蓋古之所爲闕而非靈光之所爲闕也考魯城有兩觀臺相傳爲春秋雉門及兩觀災之地郡國志云兗州兩觀城卽仲尼誅少正卯處又禮運昔者仲尼與于蜡賓事畢出游于觀之上鄭註云觀闕也則魯城原有觀闕而所註皆誤按魯兩觀懸象在朝寢外五門之一非游觀之地豈可登陟且周制大夫當刑甸師未聞在朝前雙闕門也此必是

古觀闕遺址留傳在魯故一名觀臺又名觀城而是里是黨適當其地因以闕名是以唐陸龜蒙作兩觀銘兩觀雉門微僭天子聖人在朝姦宄誅死聖人不生兩觀如砥以石鏡辭著于闕里亦謂闕里所由名與誅少正卯皆在此處特其云微僭天子則亦徂于俗說誤以為魯兩觀地而不知觀臺觀城古有是耳蓋闕里得名原係觀闕然是古觀闕非魯觀闕夫魯且非是况恭王矣朱氏未必考及地理其脫誤三字亦未必因此而潛丘好學故為此言然不無過于用意見處因就其主客而答之如此

張燧問孟子孫叔敖舉于海集註孫叔敖隱處耕于海濱此本趙岐舊註似依文解說無所據者淮安閻氏謂孫叔敖即宣十一年楚之令尹為艾獵也艾獵楚公族即為賈之子並非處士起家為楚莊所舉用者意者為賈於宣四年官司馬為子越椒所惡囚而殺之故其子遂式微竄處海濱越七年而後楚莊知其賢而擢之為令尹此可信與孫叔敖自是處士凡荀子呂覽史記以及劉向之說苑新序列女傳皆明載其人趙岐舊註原是有據特以愚考之則實楚之蓼國人及楚莊滅蓼而後薦而

舉用之從來說書者皆不曉也史記孫叔敖傳謂叔敖楚之處士虞丘相薦于王而代為楚相未詳為何所人也唯荀子呂覽皆有孫叔敖為期思之鄙人語考期思本蓼國地即春秋寢丘也漢名寢縣東漢名固始楚子于宣八年滅蓼而宣十二年即有孫叔敖之名見于策書則以蓼名期思必蓼滅而後期思之鄙人始得用虞丘之薦而舉為令尹此固按之春秋互証之他書而顯有然者况史滑稽傳又云叔敖死其子窮困負薪莊王聽優孟之言封其子于寢丘其封寢丘者亦正以寢丘即期思本叔敖故居因封之則是所居所封皆蓼國其為蓼人無疑也若云楚公族則公族世爵未有身為令尹而其子負薪者又未有止封以地而不即予以爵者此其誤始于杜預服虔之註左傳而孔氏正義無識不能辨正左傳十一年有令尹蔣艾獵城沂事其明年晉楚戰泌又有令尹孫叔敖不欲戰而楚王命之戰事以為兩年相拒不甚遠而只此令尹必屬一人而不知隔歲易官在列國多有之况左氏行文必名字兼稱既曰令尹孫叔敖不欲又曰若事得捷則孫叔為無謀矣則一稱敖名一稱叔字是必氏孫字叔而敖其名與蔣賈之

經問

六

之子明屬兩人觀其稱焉艾獵時並不及叔其稱叔
 時並不及艾獵斷非一人瞭然也乃其所大誤者則
 以戰邲時隨武子稱有薦敖而杜氏以為即兼稱也
 武子以為楚難與戰其平時討鄭入鄭軍政秩然且
 有薦敖為宰擇楚國之令典云云此言平時也其時
 薦敖不在軍也杜氏既疑令尹屬一人而薦敖一名
 則又氏本艾獵而名近孫叔是必一人而兼稱者遂
 公然以叔敖當之殊不知一軍之中叔敖既帥師又
 使叔敖典軍制勢必不能且此薦敖者其官是宰楚
 制有令尹太宰二官令尹極尊太宰極卑策書太宰
 伯州犁是也孫叔令尹豈得與薦敖太宰合作一人
 侍人賈舉非死者賈舉名雖連稱人實有兩也且杜
 氏於此有大可笑者襄十五年薦子馮為司馬此薦
 艾獵之子也世本亦不識叔敖出處亦妄臆叔敖是
 公族然不敢謂叔敖艾獵是一人但曰薦艾獵者叔
 敖之兄故其註薦子馮則曰叔敖從子今杜氏謂艾
 獵與叔敖一人則薦子馮為艾獵子即叔敖子矣乃
 其註是傳亦曰叔敖從子則何說焉
 夫諸此誤解凡在前儒多有之何况閻氏但又妄臆
 謂薦賈官司馬時為子越椒所殺故其子叔敖式微

竄處海濱則又不然矣宣四年為賈為工正與鬪椒
共譖殺令尹鬪般而椒為令尹賈為司馬及其既而
椒復惡賈囚賈而殺之因之攻王王遂滅鬪氏所謂
若敖之鬼餒而者是賈以怨殺並非國法且王滅鬪
氏隨取殺賈者而盡滅之有何讐患而竄處遠地至
于式微此尤臆解之無理者故曰解經有誤切勿回
護况武斷耶

然則其曰舉于海何居

此正所謂期思之鄙人者也蓼本楚外國而期思又
當淮西之地淮水經期思之北而東注于海禹貢淮
與海並稱地志淮康與海康並稱居淮之濱即居海
之濱以淮通于海也是以從來稱淮地多稱海疆如
魯詩來淮夷則曰遂荒大東至于海邦江漢伐淮夷
則曰于疆于理至于南海蓋海不必在波濤間矣况
國語于吳曰奄有東海于越曰濱于東海之陂而蓼
界楚外原屬吳越春秋楚子滅蓼時有云及滑內盟
吳越而還則正以期思以東皆在吳越屬國中也吳
越名海則期思亦海矣要之孟子當不謬耳

姜垚

姜京兆公子官國子監助教

問古馬以駕車無負人者而

說文釋騎字專云跨馬則實負人矣或云戰國以

前有乘馬而無車騎乘馬者四馬非單馬也其說
信否

古書不記事始令人但以書之所見者便以為權輿
于此此最不通者人第見易書詩無騎字祇曲禮有
前有車騎語遂謂騎字是戰國以後之字古人不騎
馬若然則六經俱無髡髯字將謂漢後人始生髡髯
此笑話矣孟子滕文公好馳馬則必前此亦有馳馬
者國策趙武靈王好騎射則必前此亦有騎射者馳
馬騎射于此見之不必于此始之也嘗讀詩云古
公亶父來朝走馬夫駕車不得云走馬也太王在商
時已有單馬出走之事故春秋邲之戰晉師敗績趙
旃以良馬二濟其兄與叔父使之逃歸則一人一馬
明是騎馬誰謂騎馬始戰國耶是以紂有雞斯之乘
周文王有林氏之獻晉有屈產秦穆有沙丘馬春秋
唐成公有兩肅爽此皆稱名千里未嘗與四牡兩驂
取對偶者向非獨乘畜之何用即魯昭出奔衛靈公
以良馬名啟服者餽之蓋諷之使奔歸也故魯昭在
齊時左師展將挾公使乘馬而歸所云乘馬正騎馬
也况騎馬騎字雖三經所無而其字則必非漢後人
所得造者况騎馬即跨馬人身兩足間名跨名髡與

兩足間之衣之名袴皆以跨馬得名不然人之所跨者舍馬則更有何物可置之兩足之間而乃勝髀與袴以此名體復以此名衣則其爲騎馬造字亦多矣又况鞍爲騎設鞭與策亦爲騎用故鞍名騎鞍策名馬策六經雖無騎字而騎鞍與馬策則俱有之公羊載齊景公唁昭公于野井據鞍爲几則齊景騎馬可知而論語載孟之反奔而殿將入門而策馬令前夫殿不執卻無執策行馬之禮况城門一軌車必逐軌以遞入雖策馬安可令前是必易車而騎而始可策之以爲名故楚伯宗曰古人云鞭雖長用以策馬不能及其腹此正爲乘馬者言之惟乘背故不及腹蓋腹與背相反矣况古有驛騎專用馬遞更不用車此在師中亦用之文十六年楚子乘驛會師于臨品至襄二十七年楚子木使驛謁諸王二十八年楚謝鄭使曰吾將使驛奔問諸晉而以告謂驛則單騎迅速也故夫子作繫詞自伏羲以來卽有服牛乘馬之事言以牛服車而馬則乘之坤卦利牝馬之貞先迷後得主惟乘馬獨行故有先後四馬無先後矣屯卦乘馬班如謂六二乘初剛上六乘五剛皆以陰乘陽謂之乘馬則亦惟一馬一乘故演一陰乘一陽而借以

爲象若四馬則不獨乘矣

卷九

或問曲禮于乘車僕御之事有云門閭溝渠必步鄭註步者謂車右勇士下車步行孔疏謂門閭君當式君式則車右必下溝渠險阻下之者將以捍衛之也或疑下車煩瑣鄭孔誤解大凡馬驅曰驟馬行曰步此步字或是勿令驅之使馬緩行否曰不然馬行曰步者謂馬徒行而人牽步之之謂也曲禮有步路馬左傳左師見夫人之步馬也今北人馬行罷而牽運其足謂之步馬蓋步馬者皆指馬未駕車而步之爲言今已駕矣故人有步徒步是也馬

有步步馬是也車亦有步本文君未駕時執策分轡驅之五步而立少儀執轡然後步是也步馬未駕車步車未駕人步者徒之別名左傳步兵曰徒兵論語步行曰徒行卽爾雅徒鼓瑟謂之步謂未操瑟者先作彈搦以和其器則是虛馬閑服虛車調習始加步字若溝渠必步自當以驟乘下車爲言如謂門閭溝渠馬當緩行則在門閭容有之溝渠廣深皆四尺何能馳騁此不必戒之使緩也若萬一險陷不測則疾驅而過猶爲有濟必從容陷淖反非御法况曲禮此文原與少儀執君之乘車一段兩相表裏少儀于君

經問

三

未駕時曰執轡然後步此云執策分轡驅之五步而立若步是緩行驅是急行則同一調車而少儀曰步曲禮曰驅步驟雜出為矛盾矣

然尚書有王朝步自周則至于豐語步馬既不可訓然自周至豐又無徒步之理此則何如

王朝步自周名誥武成畢命皆有之孔傳謂步即是行則自周至商自周至豐皆多道里自無步行之理按字書輦行曰步謂以人行車故字以二夫行車為形而義即因之此在書義自如此或謂古車不用人其用人者皆是輜車重車惟軍行載器物有之如左傳楚重至于郟又秦董父輦重如役皆輜重也步輦駕人起于後世前代並無此然考雜記有士喪與天子同者三一乘人則在三古早有之又或謂此是喪禮喪車所用不可為法則又考周禮巾車氏之職王后有五路一是輦車以人挽之此非喪車也且鄉師稍人又皆有會同司田行役之事皆以縣師之法作其輦輦輦用馬駕輦以人挽則即在行役亦不止軍輿所用吉凶軍賔無不供應天子王后皆可以乘此非古車不用人可知也大抵世人讀書局于所見古文少見便謂無有總拘墟耳自漢後輿服之制車

輦並行且輦多于車故天子所行即名輦道今朝廷尚有象輦馬輦人輦三等即人間輦亦三古有之在朝名輦在野名輦觀漢書嚴助傳有輦輦踰嶺語漢之去古不及百年當時所名必有因仍前代者此非善讀古者何由知之

西河合集

蕭山毛奇齡

字大可稿又晚晴稿

文輝克有較遠宗姬黃較

經問十

張燧問先生云郭者廓也廓然在城外也豈郭無城乎

郭者廓落在城外本釋名文雖古無郭無城語然曰在城外則無城矣春秋襄十五年季孫宿叔孫豹城成郭郭者郭也是時齊屢圍成城之者備齊難也然亦惟郭無城故城之且亦惟郭不宜有城故一城而

簡書記之不特此也襄十九年城西郭亦以連歲齊見伐故城然此是國城非邑城也向使郭當有城則魯亦大國豈有周公以來歷五百餘年而始城者又且止城西郭則其東南北三面始終無城可知也大抵城外之郭止一郭門而無城如定八年公侵齊攻廩丘之郭主人焚衝或濡馬褐以救之遂毀郭夫攻郭而主人得焚我戰車則無城可知以馬褐濡水救車而得以燬郭則但廓然一郭門可知宋人陳祥道誤讀春秋城中城文不解中城是邑名妄謂中城是城外城是郭故有是言要是誤耳

李璩問春秋尚書以甲子紀日而不以紀年月何也或曰干支但以紀日而設不當紀年月然乎否與

曰不然干支自黃帝造歷卽有之所謂大撓作甲子是也其用由年而月而日故千歲日至原以甲子歲甲子月甲子日冬至夜半甲子時作歷元而當時六曆謂黃帝用辛卯顓頊用乙卯虞用戊午夏用丙寅殷用甲寅周用丁巳皆以年紀干支者至三統說行則子月天正丑月地正寅月人正又以月紀干支而至于日則以月朔爲干支標準如春秋某月干支朔

是也。但歷書所紀通年月日而諸書祇以日者以年月用干支則上無標準茫然不知為何年何月不可為紀勢必仍加年月于其上而後明則何如不用之為愈矣。至于日則上紀以月下但書干支而其日自可推見故干支之上有書日者有不書日者即書日亦不必捱次遞及如一日二日以至三十日但書越幾日干支從月朔推之而已得其數試問年與月可從某年月起書越幾年越幾月乎况單書干支二字而可以紀年與月乎則其但紀日而不紀年與月亦行文自然非有他也。

姜堯問干支自來有之獨無二十四氣說者謂三代論歷祇有時與節而無氣候至劉歆三統歷始有之又謂始于孝經緯信乎

曰不然二十四氣在周時已有之歷家有候氣時歲之分大抵五日一候三候一氣六氣一時四時一歲其見經傳者祇四立二至二分而氣候則諸書皆無明文或謂始于孝經緯周天七衡六間之文有云冬至十五日為小寒小寒十五日為大寒大寒十五日為立春立春十五日為雨水雨水十五日為驚蟄類與劉歆三統歷所紀正同但緯書出于西漢之末東

漢之初深不足信。惟漢初御史大夫倪寬與博士作正朔議，謂黃帝建氣物，分數氣者二十四氣也。而左傳云：啟蟄而郊，夏小正曰：正月啟蟄。月令云：仲春始雨水，仲夏小暑，至孟秋白露降。其說皆在漢前。與漢初歷相表裏。如正月為立春，啟蟄二月為雨水，春分三月為穀雨，清明其以啟蟄列雨水之前，清明列穀雨之後，則左傳夏小正月令與漢初歷皆同。惟今歷不同。故孔穎達疏左傳謂不知何時改。今次第則孝經緯次第係劉歆以後三統歷中改本，不惟非周以前歷，且并非漢初歷。而以是為二十四氣之所始矣。若月令五月小暑，七月白露，又與漢初歷六月小暑，八月白露有別。則周歷漢歷總有分別。然氣物分數則自昔有之耳。又周禮稻人職：澤草所生，種之芒種。家語孔子對哀公曰：霜降而逆女，若逸周書時訓則雨水、穀雨、小滿、芒種，無一不有。雖此書難信，然二十四氣之名從前有之，誰謂始孝經緯乎？

壺又問鄉飲酒義云：讓之至也。象月之三日而成魄也。又曰：月者三日始成魄，天下有三日而月魄者乎？豈古歷有異乎？

曰：此頗費解。按魄者，霸也。晦月輪郭之闕形也。月明

經問

四

閤遞嬗月朔則閤成而明生月望則明成而閤又生
 是生明必在朔生魄必在望然而生明之日即死魄
 之日生魄之日即死明之日其但稱死魄而不稱死
 明者以明本月體魄可死明不可死也特是生明死
 魄斷在月朔生魄死明斷在月望而明之始生與魄
 之終成乃反不在朔而在月朔之三日則又有說蓋
 朔名死魄漢律歷志云死魄朔也是也二日名旁死
 魄言旁近死魄之日書武成所云一月壬辰旁死魄
 是也故二月辛卯朔望名生魄律歷志云生魄望也是
 也望之次日名旁生魄言旁近生魄之日漢書武成
 所云惟四月既旁生魄越六日庚戌是也是月十六日甲辰為
望次日乙巳為旁死魄班固謂甲辰望則乙巳旁之旁近也則是死魄生魄從朔
 望始乃尚書顧命以望日為哉生魄漢書謂四月庚戌朔十五日甲
子哉生魄而武成又以朔之三日為哉生明書厥四月哉
生明者月也哉者始也夫朔既已死魄矣朔之二日則
之三日也魄亦竟死曰旁死魄矣魄死即明生明生即魄成豈
 有魄既死而明未生者而乃越三日而始生明以為
 明之初生必在朔日而天下之見為明則必在三日
 朔為生之始三日者則明之始也魄之初死必在朔
 日而死之至而成其為魄則必在三日以魄在朔日

經問

五

則死而未成。魄至三日則明成。其爲明故魄亦成。其爲魄也。蓋明闇對舉。有生必死。成此生則彼死。一生則一成。故猶是三日。而由明言之則謂之生。由闇言之則謂之成。魄燕義與尚書可互見矣。正義謂明盡之後不必定月三日。前月大則二日成魄。前月小則三日成魄。則古無以二日概三日者。若謂三日光微故魄可見。則未弦以前光總未滿。輪魄顯晦豈可限日。若朱元晦謂作記者不經見尚書生魄死魄之文。故一往多誤。則晦朔弦望仰首卽得何必尚書。且此正可與尚書諸說相發明者。元晦自恃讀尚書然不知尚書之說况讀記乎。

李攀問先生云鄉遂公邑賦人不賦車此是孔穎達坊記疏中疑義非經文也。周禮縣師明有邦國都鄙稍甸郊里之地域辨其夫家人民及六畜車輦之稽是外而諸侯邦國內而大都小都家稍以及邦甸郊遂無不出車出馬牛出人而乃以賦人賦車分屬鄉遂都鄙爲言恐非周禮意否。

周禮鄉遂與都鄙出軍之法俱無明文卽三鄭及賈疏亦並無明註皆依文解斷總鮮實據然其大概則稍縣都鄙與鄉遂公邑截然兩分鄉遂公邑賦人稍

縣都鄙賦車此不特孔氏坊記疏為然也蓋周禮大
 文原有兩賦字天官大宰職以九賦斂財賄此口率
 賦也賦人者也此惟鄉遂有之故一曰邦中二曰四
 郊三曰郊甸皆鄉遂之地其中雖及家稍鄙都然皆
 單指家稍鄙都中之公邑而不及采地以家稍縣都
 不賦人也地官小司徒之職經土地而井牧其田野
 以任地事而令貢賦此出車賦也賦車者也此惟井
 邑丘甸縣都有之故此賦字鄭氏特註曰賦以出車
 徒給繇役且引司馬法三百家出革車一乘以實之
 而鄉遂不及焉以鄉遂不賦車也是以州長黨正族
 師遂人遂大夫縣正鄫長諸官其言賦人法皆以鄉
 遂為言並不及家稍鄙都如鄉大夫任人之法國中
 自二十以至六十郊野自十五以至六十五凡齒之
 多寡時之早晚皆盡于此曾有一及郊野外乎故鄉
 師治徒役必先辨鄉邑而治其政令謂辨六鄉六遂
 及公邑之人而分限之曰鄉曰邑未嘗及其他也是
 以賦人有四惟鄉大夫以歲時登夫家眾寡遂人以
 歲時登夫家眾寡遂師以時登夫家眾寡鄫長以時
 校登其夫家比其眾寡此皆鄉遂官主賦人者故皆
 曰登其他或作或辨或比或校或數或帥或簡稽皆

經問

七

就其所登者而考治之若鄉遂諸職皆有稽辨六畜
 車輦語其所云車輦皆以任載言如車曰牛車輦曰
 馬車輦曰人車一如余車輦車之數或牽或傍皆載
 公器並不註兵革車長轂車何則非賦車也至家
 稍縣都則直以兵車屬之如縣師稍人為都鄙官縣
 師既帥其衆庶及車輦矣又曰會其車人之卒伍則
 此車是兵車此人是兵車之人與上衆庶車輦顯然
 兩分故稍人亦都鄙官而曰掌丘乘之政令其于丘
 甸甸字則直改作乘字以為惟甸賦乘耳故註疏亦
 云因甸出車一乘故改曰乘則限定以丘乘賦車
 有一及丘乘外乎若縣師有邦國都鄙稍甸郊里人
 民車輦則此都鄙稍指都鄙稍中公邑為言一如九
 賦之言家稍鄙都而單指公邑正同夫家稍鄙都不
 賦口率豈復賦人是以縣師稍人皆都鄙官不惟不
 登人并不帥人惟司馬偶一調及則然後縣師受法
 于司馬稍人為縣師屬官又受法于縣師其在鄉遂
 諸官作帥並不及都鄙稍三字而獨都鄙官作帥始
 一及之正以都鄙縣稍並不賦人而亦調及其官者
 以為都鄙稍中有公邑在焉非汎及也是鄉遂賦人
 丘甸賦車在周禮與舊註原是如此特予亦所不悞

經問

代

者一則在賦偏室一則以司馬法說周禮不合一則
 車數與人數輶輻不清蓋革車車輦可以分別衆庶
 與車人則同此役夫矣鄭氏註甸乘之法謂三百家
 出一乘三十家出一人三萬家出百乘三千家出百
 人則以人配車總在丘甸其在鄉遂所登人數置之
 何地若陳祥道禮書以鄉遂所徵人合之甸乘出車
 之數則七十五人一乘天子六軍可配二千乘諸侯
 三軍可配一千乘是直以鄉遂所登人數配之丘甸
 其于每甸所出七十五人又置之何地故予于周禮
 亦不能盡解者多此類耳

又問司馬法一車七十五人此專屬之兵車者若
 後世兵家者言則復有二十五人在輜車下此非
 一無故觀鄉師疏輦輦所以載輜重則必另有人在
 輜車下矣是以夏后氏二十人而輦殷十八人而
 輦周十五人而輦則增多徒役每車加二十五人
 為輦車之用似未為過而先生不許何也
 曰司馬法一車七十五人之數原屬一說此杜氏引
 以註丘甲者若鄭氏小司徒註則其引司馬法又是
 一車三十人未嘗云七十五人也是在周禮明文並
 無人數而在司馬法則又兩說各異而不可據是三

十七十五尚無成說而又加以二十五真杜撰矣雖後世兵家者言原有其說然不可謂之古法何則以周禮司馬法俱無此也若謂輜車不可無徒役則一車七十五人忽減而爲一車三十人安見七十五人必在車下不可分隸之輜車下者况鄉遂賦徒役每家一人與丘甸出車人數不啻十倍卽分隸輜車未爲不足且據云夏后氏二十殷十八周十五則參差不一何以必限之曰二十有五此明是後世兵家因一車有七十五人之數而妄加四分之一非謂一輜車必須二十五人也若周禮鄉遂諸官則全是起徒役法夫徒役不必皆兵也自車兵甲兵徒卒而外自有派之爲樵汲爲廝養等役何憂乏人乎

又問魯頌公車千乘公徒三萬則與司馬法每一車甲士十人徒卒二十人相合然又曰烝徒增增豈一車三十人外又別有徒卒乎抑卽此三十人而重頌之乎

古一車三十人亦無定數國語註齊法五十人爲小戎又司馬法長轂一乘七十五人便自不同若春秋子產曰用幣必百兩百兩必千人是尋常行車每車十人然總不得執一以難一也若烝徒則自在車卒

之外。蒸者衆也。增增者增又增也。謂增于公徒之外。有此衆也。蓋徒卽行徒。吳所謂徹行。晉所爲毀車爲行。皆此類。魯僖在春秋。早有行徒在車。徒外者如謂卽此車徒。則不是增矣。若謂別有他車。則又增車。非增徒矣。

又問春秋作三軍而左傳云三子各毀其乘。此自毀其私家之乘。以足公乘乎。抑如吳晉法毀車爲行。改車法而爲徹行乎。

曰軍與乘不同。古以車戰曰陣。以步戰曰行。故周禮征軍之法。則曰作衆。庶起徒役。皆以人言。而春秋征車之法。則曰賦車。賦與皆以乘言。故左傳有崇車崇卒之分。車兵崇車。卒兵崇卒。截然兩分。今日作三軍。是崇卒而賦人者。若毀乘而仍作乘。則不毀乘矣。不毀乘不崇卒矣。是以春秋有甲兵有車。兵有徒。卒原是三等。而此時漸入戰國。正當毀車爲行之際。故三家亦作三軍。以賦人立軍法。漢五行志所云魯作三軍。季氏欲專其人者。是也。觀左傳記三子毀乘。皆以臣其父老子弟。使作徒役爲言。此可驗耳。詳見予毛氏傳中。

然而分甲兵車兵徒卒二等。須有確証。春秋襄二

十五年楚為掩數甲兵而分疏之為賦車籍馬賦
車兵徒卒甲楯之數是車兵徒卒即數甲兵中事
不得以甲兵與車兵分兩兵也蓋甲兵即車之甲
兵用于車則為車之甲士不用干車則專稱甲士
不必有兩甲士也先生確然以甲士與車兵分作
兩等何也

周禮賦人賦車之法早已不明若春秋則并無其法
焉知賦人為車用不為車用又焉知賦車即賦人抑
賦車之外又復賦人此在鄉遂賦人與丘甸賦車諸
法兩相比合而必不得明白者是欲求一甲兵車兵
徒卒三項明明分別之大文以為確証又何可得然
而賦人不賦車賦車不賦人則甲兵是人車兵是車
一確証也賦車賦輿謂之崇車毀車為行謂之崇卒
則崇卒是甲兵崇車是車兵此又一確証也故晉悼
遷中軍使其什吏率其卒乘官屬以從下軍夫亦惟
行兵為卒車兵為乘直分兩等故曰卒乘若謂此卒
字是車之步卒則從來無以車下步卒另稱卒者若
謂此卒即是車兵則車兵即乘未可以車兵與乘又
分兩等者若謂甲兵即車之甲兵用于車則為車兵
不用于車則為甲兵則此時已用于車並非不用于

車而然後稱為甲兵者是以晉晉童帥甲八百宋大尹興空澤之士千甲吳夫差衣水犀之甲三千皆甲兵也齊桓帥車三百乘鄭子產伐陳帥車七百乘晉叔向會諸侯以甲車四千乘則皆車兵也蓋以車紀數則謂之車兵以甲紀數即謂之甲兵猶是兵之被甲者而在車稱車兵在甲稱甲兵無有兩也然猶是一國之人而隨所賦用未嘗有明文曰皆屬車兵而分為甲用則又不得專屬之車而限為一也是以甲兵車兵徒卒雖三等而祇得二等車兵與徒卒為一等此隨車而征有明文有確証者何則司馬法曰甸

出車一乘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此隨車而並征者也此明文此確証也若車外甲士另稱甲兵則另是一等不隨車而征此雖無明文而有確証何則周禮鄉遂征軍不屬丘乘左傳崇卒與甲在賦車外皆未嘗隨車而並征也此確証也若為掩數甲兵吾亦謂是行兵而非車兵古文參錯不必如後世綱目照應之體上曰數甲兵而下所應者曰車曰馬曰徒卒曰甲楯並不必皆是甲兵故註疏以甲兵為戰器車兵為甲士截然分別此甚有據之言國語管仲作內政曰正卒伍修甲兵言修器械也故其時管仲有甲

經問

三

兵贖罪謂納甲冑韞楯戈戟以贖罪而左傳鄭賂晉
侯曰廣車輶車淳十五乘甲兵備皆言器械此時賂
樂人外自無能并賂兵士者則以甲兵車兵總釋戰
器此在鄭玄劉炫諸儒皆如是者獨杜預謂甲兵是
器故數之車兵是人故賦之而予謂車兵兵字既作
人解則古稱足兵不必皆器上曰甲兵而下又曰甲
楯之數則器又復出故卽以爲掩甲兵作行兵解甲
楯之數作戰器解此則解經之無一定者若謂甲兵
卽車兵則舊說何曾有之

又問一車甲士三人不定在車周禮司馬
人爲卒卒長皆上士二十五人爲兩兩司馬皆中
士而古法車上只三人左人持弓右人持矛中人
御車則此三人者卽可以當卒長司馬與御車者
而三乎抑在卒長司馬之外乎且左右二士所云
持弓持矛者安居乎據李靖兵法二十五人爲一
甲凡三甲俱在車下則此三人者下與七十二人
連作卒伍旣得均五人之數而又與車上左右持
弓持矛者兩不相礙此真古法也况甲士三人在
車上皆說禮者之言非禮文也

若據周禮不特卒長司馬當在車上卽旅帥師帥軍

將命卿誰不當在車上者此別為一車不必與甲士
 三人較寡多也若左主弓矢右主攻殺擊刺與中主
 御車此即所謂甲士三人者又不必與車左車右與
 車中分住處也是以甲士三人在車上雖出自說禮
 者之言而禮實有然何則天下無車左車右車中之
 人而可云在車下者也若後世兵家言則皆以甲士
 三人在車下一為左角一為右角一為前拒分作三
 隊而各以甲士領之其于行兵未為不善而以之律
 占法誤矣古主車戰今主行戰車戰則自一車以至
 萬車必三人在車上而徒卒佐之與行戰之但擁一

軍將而一拒兩角衝突行聞者迥乎不同是以車制
 本一而三人之居車上其法有三一是軍將之車則
 尚中凡命卿為軍將如所稱元戎也者則縣鼓車中
 而軍將居御者之位專主擊鼓使御者居左勇力之
 上居右此一車也如成二年晉伐齊傳晉卻克為軍
 將居中解張為御居左鄭丘緩主攻殺居右卻克傷
 于矢鼓音不絕以鼓在中也解張矢貫于肘血染左
 輪以御在左也一是偏將之車如旅帥卒長司馬諸
 官則尚左統軍者居左尊弓矢而卑擊刺使御居本
 位此又一車也如宣十二年晉楚之戰楚樂伯以統

經問

五

軍致晉師時許伯為御而攝叔為右觀樂伯曰吾職
 在射敢居左也許伯曰吾職在靡旗而摩壘以御居
 中也攝叔曰吾職在折馘而執俘以攻殺當在右也
 一是尋常兵車毋論千乘萬乘皆以一左一右一御
 三甲士平居之是車制三等軍將命卿與旅帥卒長
 兩司馬及甲士三人皆明明各有一車其在車上車
 中車左車右歷可指數此春秋明文不得謂說禮之
 言之無可據也至謂甲士三人在車下便與七十二
 人聯作卒伍則大非古法吾仍以春秋証之晉荀吳
 毀車以為行其毀奈何曰五乘為三伍言每車三人
 五車則三五一十五人今毀每車之三人而以五車
 一十五人分作三伍是車上三人明不與車下七十
 二人共為分合故另為分之不然則七十五人原聯
 作一十五伍毀乘已爾何必先毀五乘預以車數計
 伍數而然後以七十二人別作分合如此其不憚煩
 也此則三人車上之明証也

李曰焜問孟子孔子曰始作俑者其無後乎此二
 語與檀弓孔子謂為芻靈者善為俑者不仁正同
 若為其象人而用之句則孟子解作俑不仁之義
 而舊註謂備一名象人則詞法戾矣備雖象人然

豈得名象人耶

曰芻靈名象人見周禮鄭司農註備名象人則見周禮冢人職文蓋古者以塗車芻靈爲殉葬之物芻靈者縛茅爲人形也周代以木名備卽史記所云土偶人木偶人者然而象人矣故亦名象人周禮冢人及葬言鸞車象人謂當論遣車及備以待用卽是物也則是芻靈名象人自與檀弓孟子所引夫子語相反若以備名象人則周禮有其名孟子有其說又何礙焉

如是則周禮信僞書矣曾孟子釋義尚不能解而以爲名可乎

曰此則以小人劣腹待古人矣周禮一書亦未易作豈有孟子此句在黃口稚子能解者而謂作周禮者不能解此明儒郝敬羅喻義輩詬古文尚書者之餘習而并及是書者也古人以義爲名者甚多天子有事祭天與郊祭相類遂名曰類王制天子將出類于上帝是也天有形體王者以璿璣儀器範而象之卽名曰象虞書曆象日月星辰是也此皆卽義以立名者是以春秋有如夫人言比于夫人也別記東海有若木若華謂有似于木與華也向有問于先仲氏曰

芍藥名將離得非以毛詩溱洧篇有贈別意乎曰容
有之曰若然則將離之名為後起矣曰何必然焉知
非名將離而乃取以贈別者此真通人之言若謂象
人是名于孟子詞法有戾則請以是比推之舜攝政
而祭上帝為其類祀鄭人將別而贈芍藥為其為將
離也此又說書者一艾子也

又問孟子仕者世祿朱註謂仕者之子孫皆教之
教而成材則官之若不可用亦使之不失其祿則
不仕者亦祿矣此何所據而云然

此並無據之言畢命世祿之家孔安國曰世有祿位
也古祿隨位行有位斯有祿故論語天祿永終亦作
永保祿位解是世祿仍是世爵但有功德之後不輕
去其爵爾惟趙岐註孟子則引古文云賢者子孫必
有土地謂世子采地即其人致仕後與其子未任以
前俱得食采地不另予奪如周禮副田祿仕之田類
此則較孔氏祿位之說稍有着落然並無前此教之
與後此不官而祿之之言此杜撰矣大抵宋儒惡世
爵祇據春秋尹氏譏世卿一語以為金科故先有教
之而後官語及官之不得而反使不仕之人世世食
祿則邦甸采地將不給矣據國語范宣子與叔孫穆

子論死而不朽宣子自言其祖自虞以前為陶唐氏在夏為御龍氏在商為豕韋氏在周為唐杜氏在晉為范氏而穆子曰此之謂世祿非不朽也是春秋人講世祿只是世爵不然豈有列代不官而夏殷周得世食其祿者此易曉耳

吳鼎問孟子去齊宿于晝集註謂晝一作晝以齊有晝邑而無晝邑然乎

曰不然齊固有晝邑然焉知無晝邑趙岐云晝齊西南近邑是明有晝邑矣且趙岐著孟子正在齊郡其地有晝邑城在臨淄縣西南相傳孟子出宿處故鑿

然註此此真身歷其地見之真故言之確者若晝邑在臨淄西北三十里即戟里城戰國燕破齊時將封王蠋以萬家即此地是燕從西北至齊當是晝邑孟子從西南至滕當是晝邑一南一北字形雖相蒙地勢無可混也且夫字形之不足據久矣國策齊襄王封田單以夜邑萬戶或疑齊地有掖邑而無夜邑此必掖與夜字形之誤遂改夜為掖烏知東萊有掖城又有不夜城夜者不夜也改掖反誤矣夫齊邑有夜焉見無晝一地有掖夜焉見一地無晝晝又其時趙悼襄王伐燕取狸陽城註者謂燕無狸陽此必漁陽

城之誤以漁陽上谷實燕地也及檢蘓代謀齊策乃云使燕攻陽城及狸則狸陽不連而陽城連狸既非漁而陽又不屬狸一則陽在狸下一則狸又在陽下地名不可妄改如此

盛唐問春秋昭五年舍中軍傳毀中軍于施氏成于臧氏非真有施臧二氏也謂舍中軍而善故以毀為施以善為臧此行文之寓隱語者其說果否曰非也此孔仲達誤解杜氏註耳春秋昭五年舍中軍其傳云毀中軍于施氏成于臧氏而杜氏解云季孫不欲親預其議敕二家會諸大夫發毀置之計又

取其令名此言季孫狡詐但使施臧二家會議或毀或置而身不與聞以取其令名其云敕二家者正敕施臧二氏也孔氏正義引劉炫說而誤會其意謂二家者仲孫叔孫非施氏臧氏也施氏臧氏本借以立名非真有二氏也施以云舍即舍中軍也臧以云善即取令名也則以春秋傳文而竟雜之以吳聲曲詞之隱語大無理矣夫取其令名此杜氏窺季之意為言何曾有以臧字隱善名之說魯公族原有施臧二氏施為公子施父之族臧為公子子臧之族毀于施氏者謂發毀中軍之議者施氏成于臧氏者謂成毀

經問

三

中軍之議者臧氏也。予傳春秋重經不重傳如此等
概置不問今偶論及之亦足以發所未備然則經傳
之汨于解說者不特此矣

